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88265537

目錄

目錄	1
第一節 引言	6
一、 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簡介	6
二、 律師制作法律意見書、律師工作報告的工作過程	7
三、 律師聲明事項	9
第二節 正文	11
一、 發行人的基本情況	11
二、 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12
三、 發行人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15
四、 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16
五、 發行人的設立	20
六、 發行人的獨立性	23
七、 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6
八、 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35
九、 發行人的子公司	51
十、 發行人的業務	57
十一、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62
十二、 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76
十三、 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92
十四、 發行人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並	98
十五、 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99
十六、 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100
十七、 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103
十八、 發行人的稅務	107
十九、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產品質量、技術標準以及勞動保障	110
二十、 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119
二十一、 發行人業務發展目標	120
二十二、 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	120
二十三、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12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2019]第 006 号

致：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创数据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协创有限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协创智慧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耿四化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PCL 公司、第二大股东	POWER CHANNEL LIMITED，发行人股东
青云投资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投资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隆华汇投资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乾霸投资	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通安益二期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泰光电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浑金投资	嘉兴浑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包括偶米科技、协创软件、安徽协创、东莞协创、协创虚拟、香港协创
偶米科技	偶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偶米科技有限公司”
协创软件	深圳市协创立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协创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协创	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东莞世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协创虚拟	深圳市协创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协创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协创立科（香港）有限公司”
世创投资	亳州市世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世创房地产	亳州市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正崴精密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关联方
崴强科技	崴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富士临投资	富士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达智科技	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永崴投资	永崴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汉阳	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AIT 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BR 公司	益正有限公司（Benefit Right Limited），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昆山富港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立科集团	协创立科集团有限公司（SHARETRONIC GROUP LIMITED），香港公司，耿四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最近三年
发起人	深圳市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 POWER CHANNEL LIMITED
《发起人协议》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草案）》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8032180011 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2180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可转债发行、重大重组、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 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肖剑、王利国、朱艳婷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简介如下：

肖剑律师，信达高级合伙人律师，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年起就职于信达，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经办宇顺电子（002289.SZ）、英飞拓（002528.SZ）、奥拓电子（002587.SZ）、日海通讯（002313.SZ）、柏堡龙（002776.SZ）、博敏电子（603936.SH）、长方集团（300301.SZ）、海得控制（002184.SZ）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及再融资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5121（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xiaojian@shujin.cn

王利国律师，信达高级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自1997年起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投资、证券法律业务，主办并参与了多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资、配股、收购，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0755-88265667（直线）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wangliguo@shujin.cn

朱艳婷律师，信达执业律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010年入职信达并于2013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及境内上市项目，并为多家境内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0755-88265654（直线）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zhuyanting@shujin.cn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核查和驗證

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盡職調查和審慎查驗，信達律師採用了書面審查、與相關人士面談、詢問、實地調查、核對比較相關文件、互聯網檢索與查詢、向有關部門訪談、走訪等多種方法，具體查驗過程如下：

1、信達律師先後向發行人提交了盡職調查清單及多份補充調查清單，並多次到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現場實地核對，收集、整理相關文件、資料。信達律師得到了發行人依據該等調查清單提供的基本資料原件或複印件，並對該等資料進行了審查和整理。

2、信達律師對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發行人的部分員工，發行人下屬企業的部分管理人員進行了多次面談、詢問，了解了協創數據的業務模式、內控制度等方面的情況。

3、信達律師對協創數據的辦公場所、東莞及安徽的生產基地等進行了實地調查，查驗了協創數據的辦公、生產環境、主要財產的基本情況，了解協創數據的經營情況、資產狀況等。並就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問題向發行人提出規範建議，向發行人出具了多份相關的分析意見。

4、信達律師就發行人及其關聯企業的工商登記信息登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了查詢；就協創數據擁有的專利、商標權屬狀況登陸中國專利查詢系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網站進行了查詢；就協創數據的環境保護、產品質量事項登陸相關主管業務部門網站進行了關鍵字搜索；就協創數據是否涉及訴訟登陸中國裁判文書網、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進行了檢索，並在國內主要搜索引擎網站進行了關鍵字搜索。信達還取得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工商/市場監督部門、稅務部門、海關管理部門、社保管理部門、公積金管理部門、質量技術監督管理部門等）就協創數據的合規經營情況出具的證明文件。這些材料、證明文件經相關機構蓋章確認，或經信達律師核對和驗證。

5、信達律師參與了報告期內協創數據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走訪，就該等客戶、供應商與協創數據之間交易的真實性、該等供應商與協創數據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進行了調查，了解了協創數據採購和銷售模式，取得了相應客戶、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等複印件，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了相應供應商的工商登記信息。

（三）對於製作《律師工作報告》和出具《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可以作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信达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讨论。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就发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作了专题法律研究，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信达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六）信达律师多次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法律事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七）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提出指导意见。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根据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的意见，信达律师进一步补充工作底稿，并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基于以上查验工作，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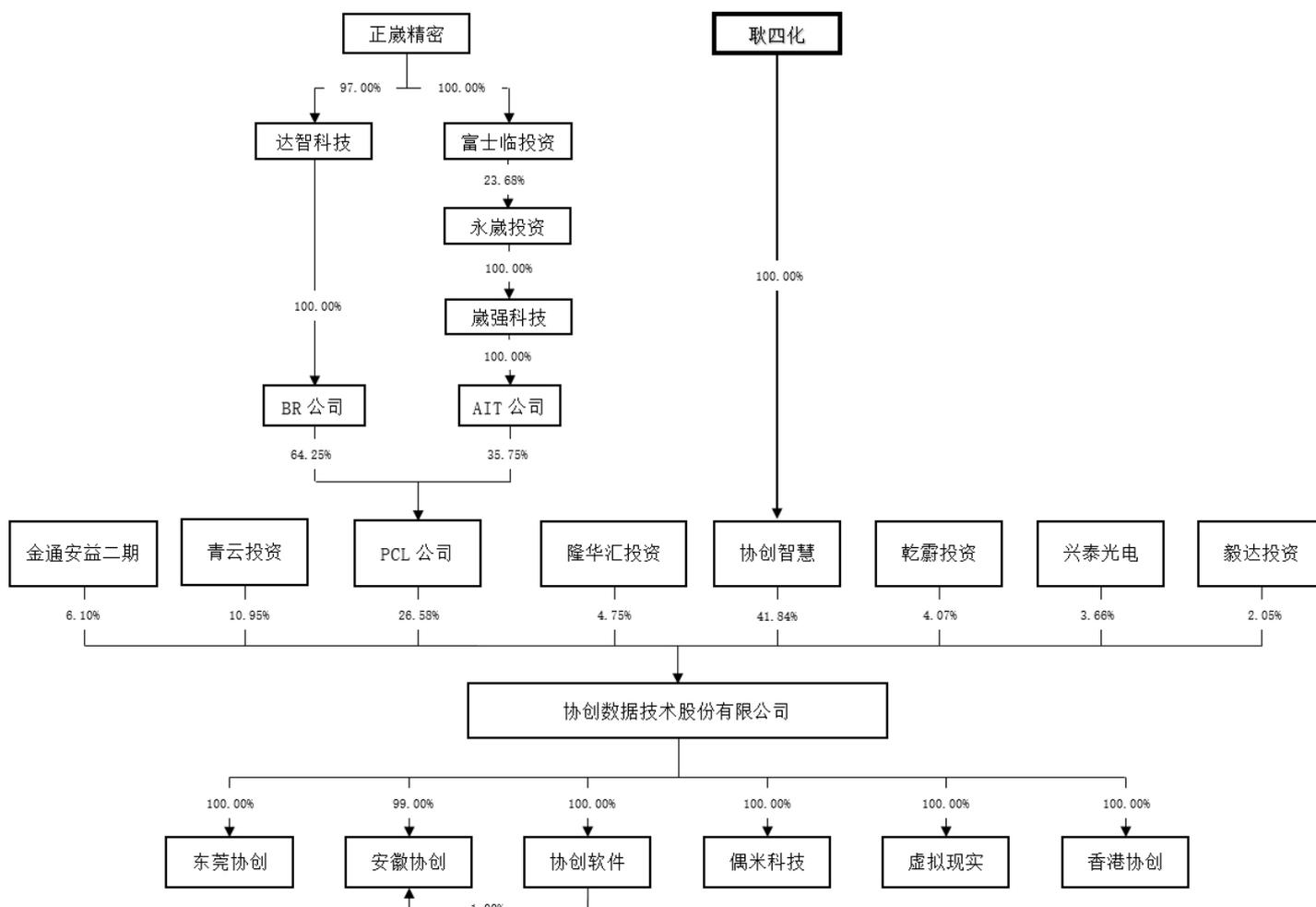
（七）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协创有限（2005年11月18日成立）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于2016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542523号）。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耿四化；注册资本为15,491.8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总股本为

15,491.83 万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下：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2)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63.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4)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等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5)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最終股票發行方式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7) 發行與上市時間：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十二個月內發行。

8)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協創物聯網智能終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和協創物聯網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超過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流動資金；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難以滿足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及輕重緩急安排使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以自籌資金對上述項目進行前期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可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自籌資金投入。

(2) 《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具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二十、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部分所述。

(3) 《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成功，在本次發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后適用的〈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6) 董事會提交的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議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它相关制度予以补充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9、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經核實，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對發行人董事會所作的授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授權範圍與程序均合法有效。

綜上，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已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 發行人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一） 發行人是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系協創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協創有限本次整體變更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關於同意“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經營範圍的批復》，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換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深福合資證字[2005] 0035 號），並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發行人是依法設立的股份公司。（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部分所述）

（二） 發行人依法有效存續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的工商資料、《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重大合同等資料，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並經發行人確認：

1、公司系由協創有限按照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續時間可從協創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計算，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續已屆滿三個完整的會計年度；

2、發行人的註冊資本為 15,491.83 萬元。根據《審計報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人的淨資產為 54,543.55 萬元（合併報表上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發行人不存在資不抵債、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4、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

證明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行為，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符合《證券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5、發行人為協創有限以其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時間可從協創有限設立之日（即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計算，至今已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6、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分別為 4,429.89 萬元、5,419.67 萬元；發行人最近兩年連續盈利，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一千萬元，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

7、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為 54,543.55 萬元，不少於兩千萬元，且不存在未彌補虧損，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8、根據發行人持有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的股本總額為 15,491.83 萬元；發行人擬向社會公眾發行不超過 5,163.95 萬股，每股面值為 1.00 元，發行後股本總額不少於 3,000 萬元，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四）項之規定。

9、發行人系由協創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發行人設立時的註冊資本 10,600 萬元，經中審華出具《驗資報告》（CHW 証驗字[2016]0086 號）審驗，由發起人以其擁有的協創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 16,762.00 萬元折為 10,600 萬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溢價部分進入資本公積。上述用於折股的淨資產經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的價值為 19,198.85 萬元。協創有限變更為發行人，其資產、債權債務全部由發行人承繼，原登記在協創有限名下的註冊商標、專利、車輛、不動產等資產均已變更至發行人名下。

發行人於 2016 年 12 月增加註冊資本 2,014 萬元，經中審華深圳分所出具《驗資報告》（CHW 深驗字[2016]0010 號）審驗，由認購股東青雲投資、渾金投資以足額現金繳付。

發行人於 2017 年 9 月增加註冊資本 1,365.55 萬元，經正中珠江出具《驗資報告》（廣會驗字[2017]G17034010015 號）審驗，由認購股東隆華匯投資、乾壽投資以足額

現金繳付。

發行人於 2018 年 7 月增加註冊資本 1,512.29 萬元，經正中珠江出具《驗資報告》（廣會驗字[2018]G17034010088 號）審驗，由金通安益二期、興泰光電以足額現金繳付。

發行人的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發起人或者股東用作出資的資產的財產權轉移手續已辦理完畢，主要資產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發行人的股本繳付情況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及“八、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所述）（發行人的主要資產情況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二、發行人的主要財產”部分所述）

10、經信達律師核實並經發行人確認，協創數據從事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數據存儲設備等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在其經營範圍內從事業務，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資質並辦理了環評手續，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環境保護政策，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發行人的業務情況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發行人的業務”及第二節之“十九、發行人的環境保護、產品質量、技術標準以及勞動保障”部分所述）

11、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最近兩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主營業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情況分別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發行人的業務”、“十七、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七、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部分所述）

12、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的股權清晰，實際控制人只通過控股股東協創智慧控制發行人股份，協創智慧所持發行人的股份以及實際控制人所持有的協創智慧的股權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13、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機構；發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東投票計票制度，建立了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多

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切實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收益權、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求償權等股東權利。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14、根據《審計報告》及《內控報告》、經發行人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注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15、根據《內控報告》、經發行人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生產經營的合法性、營運的效率與效果，並由注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結論的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16、根據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聲明與承諾並經信達核實，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 (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17、根據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聲明與承諾和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 (1) 最近三年內有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
- (2) 最近三年內未經法定機關核准，擅自公開或者變相公開發行證券，或者有關違法行為雖然發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處於持續狀態的情形。

(二) 本次發行上市的条件

經核實，本次發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以下股票上市條件：

- 1、根據發行人持有的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師

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股本總額為 15,491.83 萬元。發行人擬向社會公眾發行不超過 5,163.95 萬股，發行後股本總額不少於 3,000 萬元，發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證券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同時也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5.1.1 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2、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作出的聲明與承諾、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並經信達律師通過走訪、書面審查、網絡檢索等方式核實，發行人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行為，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符合《證券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第（四）項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 5.1.1 條第（五）項之規定。

綜上核實，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項實質性條件。

五、發行人的設立

發行人的設立指協創有限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整體變更為協創數據。發行人前身協創有限的設立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八、發行人的股本及演變”部分所述。根據協創有限變更為股份公司的董事會決議、審計報告、評估報告、驗資報告、創立大會決議等文件，發行人設立的情況如下：

（一）發行人的設立方式、程序

1、發行人的設立方式

發行人系由協創有限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發行人的設立程序

（1）內部批准

協創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時為中外合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協創有限董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決議，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 16,762.00 萬元為基礎，折為股本 10,600 萬股，每股面值 1 元，餘額 6,162.00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將協創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

（2）發起人協議

协创智慧、PCL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发起人协议内容的要求。

(3) 审计、评估和验资

① 审计

根据中审华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398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762.00 万元。

② 评估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177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9,198.85 万元。

③ 验资

根据中审华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86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起人以协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762.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其中，协创智慧以净资产 10,249.97 万元出资，实缴股本 6,481.90 万元，溢价部分净资产 3,768.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CL 公司以净资产 6,512.03 万元出资，实缴股本 4,118.10 万元，溢价部分净资产 2,393.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协创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推选时昌文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0,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關於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籌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淨資產折股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費用報告的議案》《關於授權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辦理股份公司設立工商登記相關事宜的議案》等有關股份公司設立具體事項的議案。

②《關於審議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關於審議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審議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審議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等內部治理制度。

③會議選舉了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選舉了兩名股東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第一屆監事會，任期三年。

（6）外商投資批准

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關於同意“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經營範圍的批复》（深外資福復[2016]0767 號），同意協創有限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為 10,600 萬股，每股面值 1 元，註冊資本為 10,600 萬元。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發行人換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深福合資証字 [2005] 0035 號）。

（7）工商變更登記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核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7798542523 號），協創有限整體變更為發行人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基於上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設立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已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發行人創立大會的召開程序及所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設立在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簽署的《發起人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引致發行人設立行為存在潛在糾紛。

（二） 發起人的資格與條件、出資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协创有限股权比例	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协创智慧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503	61.15%	61.15%
2	PCL 公司	香港九龙弥敦道 625 号雅兰中心办公楼二期 15 楼 1508	38.85%	38.85%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86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有限、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协创智慧、PCL 公司为协创有限登记的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协创智慧为境内法人，PCL 为境外公司。发起人以所持协创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按原持有协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注册资本为港币 10,810.81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62.00 万元折为股本 10,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CL 公司就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了 2.74 万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PCL 公司已出具以下承诺：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PCL 公司所享有的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税务机关向 PCL 公司征缴或要求发行人代缴，PCL 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发行人因此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PCL 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协创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發行人的業務獨立

1、 經信达律師核實並經發行人確認，協創數據的主營業務為從事消費電子領域物聯網智能終端和數據存儲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發行人通過其自身以及子公司開展經營業務，擁有獨立完整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系統。

（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發行人的業務”部分所述）

2、 發行人與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報告期內，發行人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發行人不存在需依靠關聯方才能經營獲利的情況。

（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一、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部分所述）

（二） 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

1、 根據中審華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驗資報告》（CHW 證驗字[2016]0086 號），發行人設立時的註冊資本 10,600 萬元已由股東以其享有的協創有限淨資產繳足。根據中審華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驗資報告》（CAC 深驗字[2016]0010 號），正中珠江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驗資報告》（廣會驗字[2017]G17034010015 號），正中珠江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驗資報告》（廣會驗字[2018]G17034010088 號），發行人設立後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由股東以現金繳足。

2、 根據發行人的聲明與承諾並經信达律師核實，發行人由協創有限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股設立，協創有限的全部資產已由發行人承繼，並辦理了相關資產權屬證書的更名。

3、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聲明與承諾，並經信达律師核實，協創數據擁有與其辦公、生產經營有關的房屋、機器設備、辦公設施、註冊商標、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使用权，自主使用所租賃的房產；協創數據擁有的資產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占用的情形。

（三） 發行人的人員獨立

1、 經信达律師核實，發行人已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制度》《招聘管理程序》《工作時間及薪酬管理制度》《底薪調整考核管理規定》《員工升遷獎罰管理辦法》制度文件中建立獨立的人員任

免、人事聘用、工資管理制度；發行人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發行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發行人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發行人董事會聘任，上述人員的選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2、根據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士作出的聲明與承諾，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也沒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發行人的財務人員沒有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四）發行人的財務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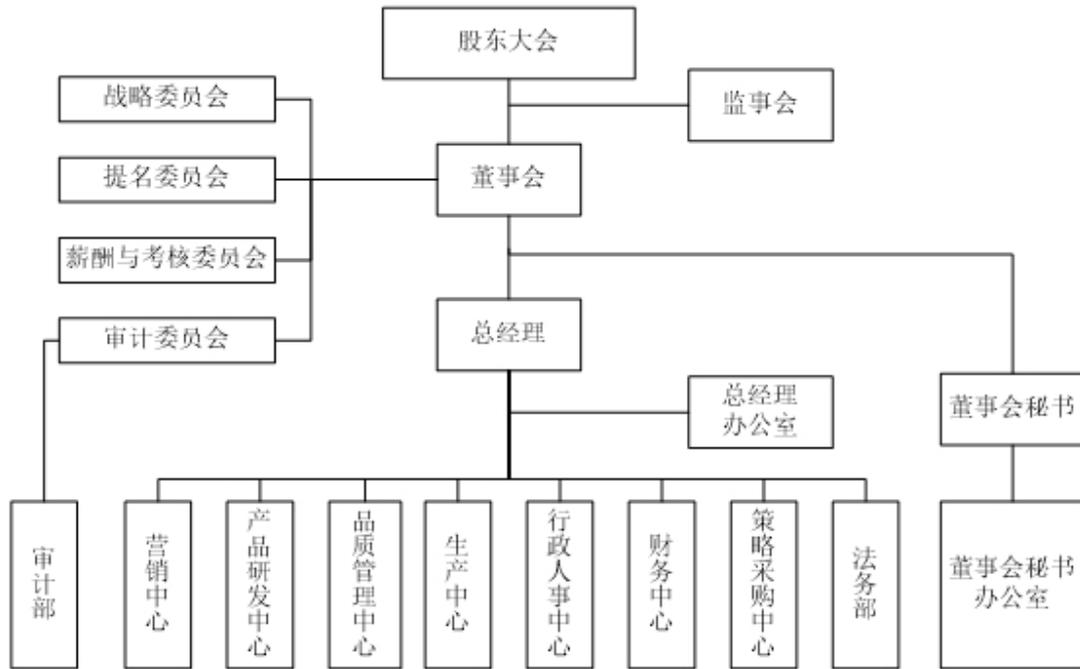
1、根據《內控報告》和發行人作出的聲明與承諾，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配置了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發行人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

2、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目前持有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於2016年10月17日核發的《開戶許可證》（編號：5840-02133304），並開立商業銀行賬戶。發行人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3、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依法獨立納稅，不存在為其股東或關聯企業混合納稅的情況。

（五）發行人的機構獨立

1、經信達律師核實，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的組織機構圖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协创智慧、PCL 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协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协创有限原股东协创智慧、PCL 公司以各自拥有的协创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中审华出具的《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8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系协创智慧、PCL 公司以协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62.00 万元作为出资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协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协创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凭证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相关资产拥有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协创智慧、PCL 公司、青云投资、毅达投资、乾爵投资、隆华汇投资、金通安益二期和兴泰光电，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协创智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智慧持有发行人 6,481.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4%。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协创智慧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协创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7150220
企业名称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503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5,6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研发，信息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耿四化持有其 100%股权

2、PCL 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CL 公司持有发行人 4,118.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8%。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Power Channe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PCL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ower Channel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9-111 号东惠商业大厦 19 楼 1904
董事	林坤煌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股权分布	BR 公司持有 6,425 股，占该公司 64.25%之股份；AIT 公司持有 3,575 股，占该公司 35.75%之股份
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9 月 5 日
公司编号	860680

3、青云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云投资持有发行人 1,69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5%。

根据青云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PLF98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艳				
出资总额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类别
	1	祝艳	5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2	张伏松	4,000.00	50.00%	
	3	沙箭	2,000.00	25.00%	
	4	贺朴	500.00	6.25%	

	5	吴琼	500.00	6.25%	
	6	肖世晖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100.00%	--
备注	合伙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青云投资的合伙协议，信达律师对全体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青云投资系专为认购发行人上市前增发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青云投资全体合伙人为自然人，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资行为，其合伙人中不存在专业的管理机构也未委托专业的管理机构管理资金。

基于上述，青云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乾霁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霁投资持有发行人 630.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07%。

根据乾霁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霁投资系合伙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JJRDXH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乾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类别
	1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4.40%	普通合伙人
	2	蒋立健	4,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3	顾玉莲	3,500.00	25.74%	
	4	林杉	2,000.00	14.71%	
	5	赵东明	1,500.00	11.03%	
	6	李金坤	1,000.00	7.35%	
7	张萍	500.00	3.68%		

	8	吴水英	400.00	2.94%	
	9	孙洁晓	100.00	0.74%	
	合计		13,600.00	100.00%	
备注	合伙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信达律师对乾霁投资管理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登记编号为P1024854。乾霁投资已于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W9656。

5、隆华汇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华汇投资持有发行人735.29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4.75%。

根据隆华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隆华汇投资系合伙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DCQ052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4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7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类别
	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2.63%	普通合 伙人
	2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0	32.89%	
	3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6.58%	有限合 伙人
	4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58%	
	5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3.29%	
	6	上海可生商务中心	2,500.00	3.29%	
	7	张敬红	10,000.00	13.16%	
	8	秦 妤	8,000.00	10.53%	
	9	朱金和	7,000.00	9.21%	

	10	凌 慧	6,000.00	7.89%	
	11	姚 迪	3,000.00	3.95%	
	合计		76,000.00	100.00%	--
备注	合伙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信达律师对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访谈，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65142。隆华汇投资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T5749。

6、金通安益二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通安益二期持有发行人945.1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6.10%。

根据金通安益二期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金通安益二期系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通安益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J98C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镇花园39幢商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海生）				
出资总额	116,337.5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类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43.41%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600.00	10.83%	
合计			116,337.5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信达律师对其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访谈，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13749。金通安益二期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5179。

7、兴泰光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567.1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66%。

根据兴泰光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兴泰光电系公司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泰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U1R1J			
企业名称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法定代表人	郑晓静			
注册资本（万元）	14,877.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0.00	39.25%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7.51	32.78%
	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27.96%
		合计	14,877.51	100.00%
备注	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信达律师对其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34008。兴泰光电已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1782。

8、毅达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投资持有发行人31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05%。

根据毅达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查询，毅达投资系合伙型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3RMD31				
企业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类别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 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有限合 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	
	4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	
	6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7	李方军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	
备注	合伙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信达律师对其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访谈，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31235。毅达投资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785。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智慧持有发行人 41.84% 的股份，PCL 公司持有发行人 26.58% 的股份，青云投资持有发行人 10.95% 的股份，金通安益二期持有发行人 6.10% 的股份，隆华汇投资持有发行人 4.75% 的股份，乾霁投资持有发行人 4.07% 的股份，兴泰光电持有发行人 3.66% 的股份，毅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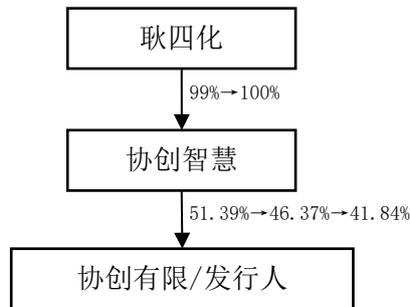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创智慧持有发行人 41.84%的股份，协创智慧依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协创智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协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1.39%。自 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协创有限及发行人进行三次增资，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41.84%以上，具体如下：



(1) 耿四化始终控制协创智慧

自协创智慧设立（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4日，耿四化持有协创智慧 99%的股权，刘娜持有协创智慧 1%的股权。刘娜于 2018年2月5日将其所持协创智慧 1%的股权转让给耿四化，自 2018年2月5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耿四化持有协创智慧 100%的股权。耿四化始终控制协创智慧。

(2) 协创智慧始终控制协创有限、发行人

①2016年12月23日，青云投资和浑金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从 61.15%稀释至 51.39%；

②2017年9月4日，乾霸投资和隆华汇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从 51.39%稀释至 46.37%。

③2018年7月，金通安益二期和兴泰光电向发行人增资，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

份比例从 46.37%稀释至 41.84%。

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耿四化一直担任协创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协创有限、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耿四化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实际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主导作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耿四化控制的协创智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耿四化透过协创智慧可以对协创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耿四化的身份证明并经耿四化书面确认，耿四化持有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持有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8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协创智慧	6,481.90	61.15%	净资产
PCL 公司	4,118.10	38.85%	净资产
合 计	10,600.00	100.0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修正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核准通知书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协创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如下：

1、 2005 年 11 月，协创有限设立

股东立科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协创有限投资总额 5,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由股东以现金 2,500 万港币和设备 2,500 万港币投入（设备以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核价为准，不足部分以等值外币现金补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5]1698 号），批准立科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立科集团投资设立协创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港币，第一期 750 万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第二期 4,250 万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付。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向协创有限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554 号）。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6653 号），协创有限登记成立。

协创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资 本比例
立科集团	5,000.00	100.00%	0	0
合 计	5,000.00	100.00%	0	0

2、 2006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至 750.046 万港币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6]第 0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协创有限收到立科集团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7,500,460 港币。立科集团在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98 号文要求的期限内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6653 号），协创有限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 750.04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协创有限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立科集团	5,000.00	100.00%	750.046	1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750.046	15.00%

3、 2007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为2,817.6487万港币及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1) 实收资本从7,500,460港币变更至18,176,177.50港币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6]第0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3日，协创有限已收到立科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675,717.50港币，其中货币出资8,000,960.00港币，设备出资2,674,757.50港币，协创有限实收资本合计18,176,177.50港币。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股东投资出资程序涉及的股东用以投资出资的设备专项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C0697号），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立科集团用以出资的特定设备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788,270.00元，按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1港币汇率1.00872，折合港币2,764,170.00元（未考虑进口关税及相关税金）。

(2) 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000.00港币、实收资本变更为28,176,487.50港币

2006年12月20日，经协创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协创有限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由原来的5,000万港币增加到10,000万港币，新增的5,000万港币注册资本全部以现金投入，第一期1,000万港币在营业执照变更之前投入，第二期4,000万港币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投入。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2006年12月21日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6]1718号），批准协创有限本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2日向协创有限换发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554号）。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6]

第 039 号) 审验确认: 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协创有限已收到立科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00,310.00 港币,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176,487.50 港币。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6653 号), 协创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港币, 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817.6487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 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2,817.6487	28.18%
合 计	10,000.00	100.00%	2,817.6487	28.18%

4、 2007 年 3 月, 实收资本变更至 7,767.4757 万港币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7]第 009 号) 审验确认: 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 协创有限已收到立科集团货币资金投资 49,498,270.00 港币,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7,674,757.50 港币。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6653 号), 协创有限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767.4757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 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7,767.4757	77.67%
合 计	10,000.00	100.00%	7,767.4757	77.67%

5、 2007 年 7 月, 实收资本变更至 8,264.1565 万港币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7]第 15 号) 审验确认: 截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 协创有限收到股东立科集团实物投资 4,966,807.00 港币,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2,641,564.50 港币。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股东投资出资程序涉及的股东用以投资出资的设备专项资

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C0698 号），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07 年 4 月 30 日）协创有限股东用以出资的特定设备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57,800.00 元，按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1 港币汇率 0.98518，折合港币 5,133,880.00 元（未考虑进口关税及相关税金）。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 316653 号），协创有限登记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8,264.156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8,264.1565	82.64%
合 计	10,000.00	100.00%	8,264.1565	82.64%

6、 2007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至 8,734.0479 万港币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7]第 2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协创有限收到股东立科集团实物投资 4,698,915.30 港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7,340,479.80 港币。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股东投资出资程序涉及的股东用以投资出资的设备专项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C0699 号），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立科集团用以投资出资的特定设备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621,780.00 元，按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1 港币汇率 0.96375，折合港币 4,795,620.00 元（未考虑进口关税及相关税金）。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503261559 号），协创有限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8,734.0479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8,734.0479	82.64%

合计	10,000.00	100.00%	8,734.0479	82.64%
----	-----------	---------	------------	--------

7、2008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至9,096.5015万港币

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9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清验字[2008]第4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6月19日，协创有限收到股东立科集团实物投资3,624,536.00港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90,965,015.80港币。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股东投资出资程序涉及的股东用以投资出资的设备专项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C0700号），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立科集团前述用以出资的特定设备专项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280,430.00元，按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1港币汇率0.87539，折合港币3,747,820.00元（未考虑进口关税及相关税金）。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9月26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503261559号），协创有限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9,096.5016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9,096.5016	90.97%
合计	10,000.00	100.00%	9,096.5016	90.97%

8、2009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至10,000万港币

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9年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深联杰验字[2009]第20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17日，协创有限收到股东立科集团货币投资9,034,984.20港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万港币。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2月20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503261559号），协创有限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金额 (万港币)	占认缴注册 资本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立科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就其 9,034,984.20 元注册资本延期缴纳，信达律师核查如下：

(1) 延期缴付 9,034,984.20 港币

根据协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公司章程，立科集团应在 2009 年 1 月 5 日之前缴付 9,034,984.20 港币出资，事实上立科集团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缴付前述出资，比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日期延期了一个多月。

经核查，立科集团合计认缴协创有限 10,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其中，90,965,015.80 港币已由立科集团按期缴付，仅有 9,034,984.2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3%）延期一个多月缴纳，延期期限短，延期缴付金额占比低，对协创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当时协创有限的股东仅立科集团一方，立科集团无需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立科集团延期缴付的该部分实收资本已在本次实缴后计入实收资本总额办理工商登记，该延期出资行为情节轻微，且协创有限自此之后的历次增资均由批准机关批准并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批准机关未对前述延期出资提出异议。

自 2014 年《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修订后，法律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其缴付时间已不做强制要求，股东未按期出资只存在向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而无行政处罚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综上，立科集团迟延一个多月缴付 9,034,984.20 港币对协创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情节轻微，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协创有限的执行董事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定：同意立科集团将其持有的协创有限 27% 股权（出资额 2,700 万港币）以美元 7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BR 公司，同意修改章程。

立科集团和 BR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 63948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立科集团和 BR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9]59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554 号）。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503261559 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变动额 （万港币）	相对方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立科集团	10,000.00	100.00%	-2,700.00	BR 公司	7,300.00	73.00%
BR 公司	—	—	2,700.00	立科集团	2,700.00	27.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根据 BR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BR 公司受让协创有限 27% 股权的原因是看好协创有限的发展前景，双方根据股权转让时协创有限净资产的 1.6 倍协商确定价格。BR 公司向立科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就本次股权转让，立科集团根据税务局核定的金额缴纳了 292.2877 万元税款。

10、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协创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立科集团将其持有的协创有限 15% 股权（1,500 万港币出资额）以美元 4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AIT 公司；BR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

立科集团和 AIT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 131834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立科集团、BR 公司和 AIT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

《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關於外資企業“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和修改章程的批復》（深外資寶復[2009]921 號），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深圳市人民政府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向協創有限換發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深寶外資證字[2005]0554 號）。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協創有限換發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440301503261559 號），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次變更完成后，協創有限的股東、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下：

股東	變更前		變動情況		變動后	
	出資額（已實繳） （萬港幣）	比例	變動額 （萬港幣）	相對方	出資額（已實繳） （萬港幣）	比例
立科集團	7,300.00	73.00%	-1,500	AIT 公司	5,800.00	58.00%
BR 公司	2,700.00	27.00%	—	—	2,700.00	27.00%
AIT 公司	—	—	1,500	立科集團	1,500.00	15.00%
合計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根據 AIT 公司出具的聲明與承諾，本次股權轉讓的原因是看好協創有限的发展前景，雙方根據股權轉讓時協創有限淨資產的 1.6 倍協商確定價格。AIT 公司向立科集團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款。就本次股權轉讓，立科集團已根據稅務局的核定金額繳納了 162.8417 萬元稅款。

11、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權轉讓

協創有限股東會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作出決議：同意 BR 公司將其持有的協創有限 27% 股權（2,700 萬港幣出資額）以 771 萬美元的價格轉讓給 PCL 公司；同意股東 AIT 公司將其持有的協創有限 15% 股權（1,500 萬港幣出資額）以 429 萬美元的價格轉讓給 PCL 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PCL 公司分別與 AIT 公司、BR 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書》，深圳市公證處就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書》分別出具了（2014）深證字第 63349 號、63350 號《公證書》，对本次股權轉讓予以公證。

立科集團和 PCL 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就本次股權轉讓事項簽署了《協創立科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4]0536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55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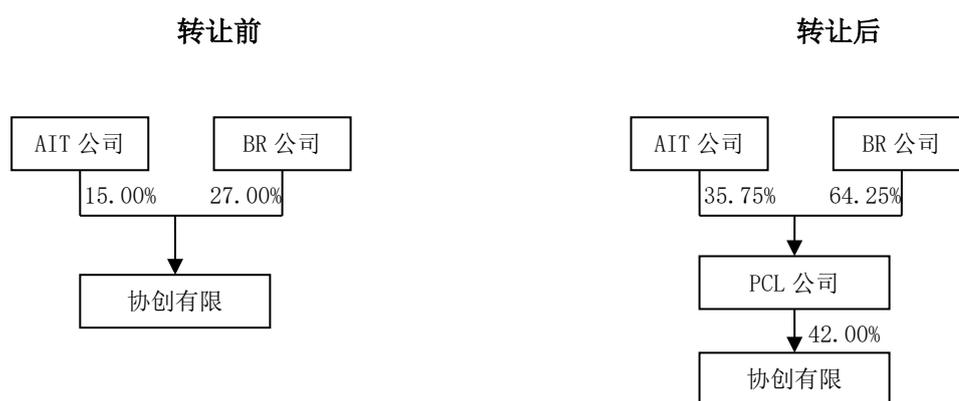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503261559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变动额 （万港币）	相对方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立科集团	5,800.00	58.00%	—	—	5,800.00	58.00%
BR 公司	2,700.00	27.00%	-2,700.00	PCL 公司	—	—
AIT 公司	1,500.00	15.00%	-1,500.00	PCL 公司	—	—
PCL 公司	—	—	4,200.00	BR 公司/ AIT 公司	4,200.00	4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根据 BR 公司和 AIT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BR 公司和 AIT 公司出于持股方式调整，将直接持有协创有限的股权调整为通过 PCL 公司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方式的调整，转让定价为 BR 公司和 AIT 公司 2009 年取得协创有限股权的原价格，未产生股权转让的溢价收入。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AIT 公司和 BR 公司持有协创有限的该部分股权架构如下：



12、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协创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立科集团将其持有协创有限 58% 的股权（5,800 万港币出资额）以 5,8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协创智慧。

立科集团与协创智慧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就该《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2015）深证字第 129770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协创智慧和 PCL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5]092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证字[2005]0035 号）。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协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变动额 （万港币）	相对方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立科集团	5,800.00	58.00%	-5,800.00	协创智慧	—	—
PCL 公司	4,200.00	42.00%	—	—	4,200.00	42.00%
协创智慧	—	—	5,800.00	立科集团	5,800.00	58.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协创智慧与立科集团均为耿四化实际控制的企业。协创智慧支付本次股转让款，已办理外汇登记，并通过工商银行向立科集团支付 5,800 万港币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立科集团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定金额缴纳税款 36.58 万元。

13、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协创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协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10.81 万港币，增加投资总额 810.81 万港币，由协创智慧分两期投入，其中 179.5590 万港币于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其余 631.251 万港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增资完成后，协创有限注册资本为 10,810.81 万港币，协创智慧出资 6,610.81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1.15%，PCL 公司出资 4,2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38.85%。

协创智慧与 PCL 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增资协议》《协

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073 号)，核准协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1081 亿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810.81 万港币由协创智慧分两期投入，其中 179.5590 万港币于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投入，其余 631.251 万港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协创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证字[2005]0035 号)。

中审华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CHW 深验字[2016]00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协创有限收到协创智慧认缴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资的人民币 1,510,000.00 元，折合 1,795,673.73 港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资的人民币 5,259,899.00 元，折合 6,312,510.05 港币，两次合计出资 8,108,183.78 港币，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8,108,183.78 港币。

2016 年 1 月 29 日，协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协创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810.81 万元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变动额 （万港币）	比例	出资额（已实缴） （万港币）	比例
协创智慧	5,800.00	58.00%	+810.81	增加	6,610.81	61.15%
PCL 公司	4,200.00	42.00%	—	稀释	4,200.00	38.85%
合 计	10,000.00	100.00%	+810.8184	—	10,810.81	100.00 %

14、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协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67,619,987.90 元折为 10,600,000 股股本，剩余净资产 61,619,98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协创智慧、PCL 公司按其持有协创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

商變更登記，協創數據的股東名稱及其股份數額、股份比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額（萬股）	股份比例
協創智慧	6,481.90	61.15%
PCL 公司	4,118.10	38.85%
合計	10,600.00	100.00%

15、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註冊資本

發行人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的 2016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議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2,014.00 萬股，每股面值 1.00 元，發行價格為 4.72 元/股。其中，青雲投資認購 1,696.00 萬股，共投資 8,000.00 萬元，其中 1,696.00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溢價 6,304.00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同意渾金投資認購 318.00 萬股，共投資 1,500.00 萬元，其中 318.00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溢價 1,182.00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發行人總股本從 10,600.00 萬股增加至 12,614.00 萬股，註冊資本由 10,600.00 萬元增加至 12,614.00 萬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協創智慧和 PCL 公司與渾金投資簽署了《協創智慧、PCL 公司與嘉興渾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協創智慧和 PCL 公司與青雲投資簽署了《協創智慧、PCL 公司與石河子市青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中審華深圳分所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驗資報告》(CAC 深驗字[2016]0010 號)審驗確認：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青雲投資繳納 8,000.00 萬元，其中 1,696.00 萬元計入股本，溢價 6,304.00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渾金投資繳納 1,500.00 萬元，其中 318.00 萬元計入股本，溢價 1,182.00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公司累計實收資本為 12,614.00 萬元。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變更（備案）通知書》（[2016]第 85104186 號），本次增資完成工商登記，公司登記的註冊資本為 12,614 萬元。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 2016 年第 3 號，2016 年 10 月 8 日實施）規定，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行业，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股東變更由事前批准改為事後備案。公司從事行业不屬於外商投資

特别管制的行业，公司本次注册资本、投资者变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完成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协创数据的股东、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协创智慧	6,481.90	61.15%	—	被动稀释	6,481.90	51.39%
PCL 公司	4,118.10	38.85%	—	被动稀释	4,118.10	32.65%
青云投资	—	—	+1,696.00	+13.45%	1,696.00	13.45%
浑金投资	—	—	+318.00	+2.52%	318.00	2.52%
合 计	10,600.00	100.00%	+2,014.00	-	12,614.00	100.00%

16、2017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1,365.5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其中，隆华汇投资以现金认购 735.29 万股，共缴纳 3,500 万元，其中 73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乾霁投资以现金认购 630.25 万股，共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 63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2,614.00 万股增加至 13,979.5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614.00 万元增加至 13,979.54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协创智慧、PCL 公司、青云投资和浑金投资与隆华汇投资、乾霁投资签署了《协创智慧、PCL 公司、青云投资、浑金投资与隆华汇投资、乾霁投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3401001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隆华汇投资缴纳新增出资 3,500.00 万元（其中 73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4.7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乾霁投资缴纳新增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63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3,979.54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714558），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3,979.5462 万元。

協創數據本次增資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市福田區經濟促進局完成備案登記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編號：粵深福外資備 201701718）。

本次變更完成后，協創數據的股東、股份數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變更前		變動情況		變動后	
	股份數（萬股）	比例	股份數（萬股）	比例	股份數（萬股）	比例
協創智慧	6,481.90	51.39%	—	被動稀釋	6,481.90	46.37%
PCL 公司	4,118.10	32.65%	—		4,118.10	29.46%
青雲投資	1,696.00	13.45%	—		1,696.00	12.13%
渾金投資	318.00	2.52%	—		318.00	2.27%
隆華匯投資	—	—	+735.29	+5.26%	735.29	5.26%
乾爵投資	—	—	+630.25	+4.51%	630.25	4.51%
合計	12,614.00	100.00%	+1,365.54	-	13,979.54	100.00%

17、2018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註冊資本

發行人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召開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關於修訂〈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1,512.29 萬股，每股面值 1 元，發行價格為 5.29 元/股，其中金通安益二期以現金認購 945.18 萬股，共繳納 5,000.00 萬元，其中 945.18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4,054.82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興泰光電以現金認購 567.11 萬股，共繳納 3,000.00 萬元，其中 567.11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2,432.89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發行人的總股本由 13,979.54 萬股增加至 15,491.83 萬股，註冊資本由 13,979.54 萬元增加至 15,491.83 萬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協創智慧、PCL 公司、青雲投資、渾金投資、隆華匯投資和乾爵投資與金通安益二期、興泰光電簽署了《協創智慧、PCL 公司、青雲投資、渾金投資、隆華匯、乾爵投資與金通安益二期、興泰光電關於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正中珠江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驗資報告》（廣會驗字[2018]G17034010088 號）確認：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金通安益二期繳納新增出資額 5,000.00 萬元（其中 945.18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4,054.82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興泰光電繳納新增出資 3,000.00 萬元（其中 567.11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2,432.89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公司累計實收資本 15,491.83 萬元。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變更（備案）通知書》（21801933651）本次增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福外资备 201803022）。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协创智慧	6,481.90	46.37%	—	被动稀 释	6,481.90	41.84%
PCL 公司	4,118.10	29.46%	—		4,118.10	26.58%
青云投资	1,696.00	12.13%	—		1,696.00	10.95%
浑金投资	318.00	2.27%	—		318.00	2.05%
隆华汇投资	735.29	5.26%	—		735.29	4.75%
乾霸投资	630.25	4.51%	—		630.25	4.07%
金通安益二期	—	—	+945.18	+6.10%	945.18	6.10%
兴泰光电	—	—	+567.11	+3.66%	567.11	3.66%
合 计	13,979.54	100.00%	+1,512.29	—	15,491.83	100.00%

18、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1 日，浑金投资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发行人 31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转让给毅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29 元/股，合计 1,682.22 万元。

根据信达律师对浑金投资管理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基金投资人对投资资金有其他经营需求，因此浑金投资基金投资人主动退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802472000），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福外资备 201900028）。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变动股份数（万股）	相对方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协创智慧	6,481.90	41.84%	—	—	6,481.90	41.84%
PCL 公司	4,118.10	26.58%	—	—	4,118.10	26.58%
青云投资	1,696.00	10.95%	—	—	1,696.00	10.95%
浑金投资	318.00	2.05%	-318	毅达投资	—	—
隆华汇投资	735.29	4.75%	—	—	735.29	4.75%
乾霸投资	630.25	4.07%	—	—	630.25	4.07%
金通安益二期	945.18	6.10%	—	—	945.18	6.10%
兴泰光电	567.11	3.66%	—	—	567.11	3.66%

毅达投资	—	—	+318	浑金投资	318.00	2.05%
合计	15,491.83	100.00%	—	—	10,000.00	100.00%

根据浑金投资全体合伙人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提交的纳税申报，浑金全体合伙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按 20% 的税率缴纳了 30.82 万元税款。

综上所述：

1、立科集团认缴的 9,034,984.20 港币出资应当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前缴清，立科集团未申请延期缴纳，实际迟延一个多月缴付。当时协创有限的股东仅立科集团一方，立科集团无需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立科集团合计认缴协创有限 10,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其中，90,965,015.80 港币已由立科集团按期缴付，仅有 9,034,984.2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3%）延期一个多月缴纳，延期期限短，延期缴付金额占比低，对协创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立科集团延期缴付的该部分实收资本已计入实收资本总额办理工商登记，且协创有限自此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由批准机关批准并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批准机关未提出异议，亦未对立科集团上述延期出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立科集团迟延一个多月缴付 9,034,984.20 港币行为对协创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情节轻微，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其他出资已由其股东依法缴付。协创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在境内外合计有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东莞协创

1、 基本情况

东莞协创系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08676926Y）。根据该《营业执照》，东莞协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莞协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云计算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模具、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定位仪、网络机顶盒、车载导航、车载导航后视镜、行车记录仪、车载电脑；大数据云存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

2、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东莞协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莞协创于 2013 年 12 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根据股东出资凭证，东莞协创设立及增资的出资均已按章程约定实缴到位。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协创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所持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东莞协创 100% 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安徽协创

1、基本情况

安徽协创系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46947）。

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协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安徽协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4 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信息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产品、北斗位置应用产品、数据存储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摄像机产品、音箱产品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安徽协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徽协创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99%，协创软件持股 1%。根据股东出资凭证，安徽协创设立及增资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协创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所持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安徽协创 99% 股权以及协创软件持有的安徽协创 1% 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因协创软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安徽协创 100% 的权益。

（三）偶米科技

1、基本情况

偶米科技系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28584E 号）。

根据该《营业执照》、偶米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偶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偶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胡志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手机配件、手机周边产品、计算机配件、网络存储产品、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设备产品、视频系统、通讯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2、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偶米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偶米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持股 10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根据股东出资凭证，偶米科技设立及增资的出

资均已实缴到位。自 2017 年 12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偶米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所持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偶米科技 100% 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协创虚拟

1、基本情况

协创虚拟系发行人持股 100% 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24207F）。

根据该《营业执照》、协创虚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协创虚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协创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登记状态	存续

2、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协创虚拟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虚拟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持股 100%，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股东出资凭证，注册资本已经按照设立时的章程约定实缴到位。

协创虚拟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所持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协创虚拟 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协创软件

1、基本情况

协创软件系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202899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协创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协创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协创立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通信、家电等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2、历次股权变更

协创软件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持股 100%，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300 万元，

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深联杰验字[201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协创软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软件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所持股权的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协创软件 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六）香港协创

发行人设立香港协创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21 号），并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300201304171876）。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创设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为一家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持有香港协创 100%之股权；香港协创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十、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2） 东莞协创：研发、生产、销售：云计算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

机设备、仪器仪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模具、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定位仪、网络机顶盒、车载导航、车载导航后视镜、行车记录仪、车载电脑；大数据云存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协创：信息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产品、北斗位置应用产品、数据存储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摄像机产品、音箱产品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偶米科技：通信产品、手机配件、手机周边产品、计算机配件、网络存储产品、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设备产品、视频系统、通讯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协创虚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6）协创软件：从事计算机、通信、家电等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香港协创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香港协创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和香港相关法律无任何抵触，除商业登记证外，其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香港申办其它牌照、许可或取得其他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或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业务。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香港协创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和香港相关法律无任何抵触。

2、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协创数据的经营方式为：向上游企业采购各类型芯片、NAND flash、PCBA、摄像镜头、传感器、PCB、电子元器件、模组、接插件、结构件、线材等，经过协创数据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测试后向互联网科技企业、通信运营商等客户销售。协创数据一般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常年合作框架合同，再根据各自需求以订单方式实现销售和采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数据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协创数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经营资质

根据协创数据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持有以下经营所需办理的登记、备案等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2474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241	发行人	深圳海关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62015135000001193	发行人	深圳海关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4679	偶米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4403161LB4	偶米科技	深圳海关	长期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41810280300000178	偶米科技	深圳海关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4884	安徽协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533	安徽协创	合肥海关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1116184100000521	安徽协创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DP0400	安徽协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27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6233	东莞协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78EU	东莞协创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	长期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41615091900000541	东莞协创	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和香港相关法律无任何抵触，除商业登记证外，其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香港申办其他拍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且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协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作为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发行人设立香港协创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于2017年7月1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221号），并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ODI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300201304171876）。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香港协创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协创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协创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第一次变更	批准程序	1、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批准
	工商变更（备案）日	2016/10/11
	变更后（加黑字体为变更部分）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物联网的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汽车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光学产品、虚拟现实产品的技术开发 、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各种手机、LCDTV、存储电子、数码电子产品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连接器、MP3 机、手机配件、模具标准件（按深宝环批[2007]605830 号批复经营），生产笔记本电脑、其它电脑生产及组装（按深宝环批[2008]606306 号批复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第二次变更	批准程序	1、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备案
	工商变更（备案）日	2017/12/19
	变更后（加黑字体为变更部分）	从事物联网的信息技术支持管理、 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存储及云存储智能硬件 、汽车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光学产品、虚拟现实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各种手机、LCDTV、存储电子、数码电子产品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连接器、MP3、手机配件、模具标准件（按深宝环批【2007】605830 号批复经营），生产笔记本电脑、其它电脑生产及组装（按深宝环批【2008】606306 号批复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第三次变更	批准程序	1、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备案
	工商变更（备案）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变更后（加黑字体为变更部分）	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 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 ，汽车电子、 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 、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实施）规定，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由事前批准改为事后备案。公司从事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特别管制的行业，上述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备案即可。

經核查，信達律師認為，協創有限、發行人上述經營範圍變更均已獲得內部批准，取得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備案，並在工商機關辦理登記/備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發行人一直從事消費電子領域物聯網智能終端及數據存儲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營業務穩定。

（六）發行人的持續經營

根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並經信達律師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商務部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信息公示平台，發行人的營業期限為長期，《公司章程》沒有對發行人持續經營構成法律障礙的條款和內容；發行人公示了2018年度數據，登記狀態為存續。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導致其持續經營發生障礙的情形。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書面確認，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未簽署可能對發行人持續經營構成法律障礙的協議、合同及其它使發行人的持續經營受到約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據發行人主管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質量技術監督管理局等部門所出具的證明並經發行人書面確認，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的生產經營正常，最近三年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根據發行人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查發行人的主要財產，發行人合法擁有其主要經營性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权（包括註冊商標、專利等無形資產），除了發行人与深圳市云之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纠纷被采取訴訟保全冻结了1,400多万元外，發行人的其他經營性資產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強制性措施。上述訴訟事項不會造成發行人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二、發行人的主要財產”“二十二、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部分所述）

信達律師核查了發行人的重大合同，該等合同不存在可能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內容。（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三、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部分所述）

基於上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

十一、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控股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智慧持有发行人41.8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位	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耿四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侯锦贤	监事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

耿四化直接持有协创智慧100%的股权，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41.84%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耿四化的身份证明并经耿四化书面确认，耿四化持有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其持有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R816***（*）。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协创智慧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投资业务，除投资协创数据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耿四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世创投资	2011年3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中路439号	投资房地产企业，除投资世创房地产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耿四化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世创房地产	2001年1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3,818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中路	房地产开发	耿四化通过世创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持股5%的股东	股份比例	备注
1	PCL公司	26.58%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青云投资	10.95%	
3	金通安益二期	6.10%	

其中，PCL公司为正崴精密（台湾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青云投资为自然人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金通安益二期是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位	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耿四化	董事长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林坤煌	董事	
潘文俊	董事、总经理	
陈亚伟	董事	
余玉苗	独立董事	
姜志刚	独立董事	
阎磊	独立董事	
胡志宇	监事会主席	

时昌文	职工代表监事	
宋茂	监事	
易洲	副总经理	
吴春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甘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礼平	副总经理	

(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除林坤煌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董事耿四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2	安徽博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潘文俊持股 35%的企业
3	安徽和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潘文俊持股 50%的企业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独立董事
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磊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深圳市瑞然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志刚持有 7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元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志刚持有 55.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林坤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达智科技	林坤煌担任董事
13	富士临投资	
14	BR 公司	
15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6	东莞汉阳	林坤煌担任董事长

17	昆山富港	
18	东莞富崴电子有限公司	
19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林坤煌担任副董事长
20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林坤煌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2	林坤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正崴精密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安徽省中建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
2	深圳市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持有 40.00%股权并任董事	已注销
3	深圳市太空梭科技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持有 49.00%股权并任监事	已注销
4	深圳市前海瑞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耿四化曾对其有重要影响（出资额占 50%）的企业	于 2017 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深圳市宝安区方正朝华电子经营部	耿四化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深圳市富吉泰实业有限发展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对其有重要影响（出资额占 50%且担任监事）	
7	深圳市富庆达实业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对其有重要影响（出资额为 25%且担任董事）	
8	世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控制的香港企业	
9	Kings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耿四化曾控制的 BVI 企业	
10	立科集团	耿四化曾控制的香港企业	
11	深圳市源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胡志宇曾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于 2017 年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2	深圳市众首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胡志宇报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16 年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3	深圳市凯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任执行董事，甘杏曾任监事	耿四化、甘杏均于 2016 年 1 月辞去职务
14	姜培枫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15	刘长明	曾任协创有限财务总监	-
16	高化龙	曾任协创有限监事	-
17	谢扬辉	曾任发行人监事	-
18	刘娜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乐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太和商贸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正崴精密	第二大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2	威强科技	企业
3	正崧精密控制的企业（AIT 公司、永崧投资、维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威强科技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东莞协创与东莞汉阳签订的《厂房租用合同》《审计报告》、租赁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协创承租东莞汉阳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的厂房，并按实际使用情况缴纳水、电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期间	面积	租金单价 (元)	关于水电等费用的约定
发行人租赁东莞汉阳厂房的情况			
2017/06/01- 2021/12/31	1,803.70m ²	11.5 元/月/m ²	发行人按每月实际用水、电情况向汉阳电脑支付水、电费等
	宿舍按实际租用间数	980/间/月	
东莞协创租赁东莞汉阳厂房的情况			
2016/01/01- 2016/12/31	16,393.71m ²	11.5 元/月/m ²	东莞协创按每月实际用水、电情况向汉阳电脑支付水、电费等
	实际租用间数	900 元/间/月	
2017/01/01- 2017/05/30	16,393.71m ²	11.5 元/月/m ² （2019 年起，如周边租金价格幅度超过 20%，双方协商调整租金一次）	
	宿舍实际租用间数	900/间/月；	
2017/06/01- 2021/12/31	16,103.25m ²	11.5 元/月/m ² （2019 年起，如周边租金价格幅度超过 20%，双方协商调整租金一次）	
	宿舍按实际租用间数	980 元/间/月	

信达律师查询了 58 同城网站东莞清溪镇厂房出租价格，东莞协创向东莞汉阳租赁厂房及宿舍的租金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发行人及东莞协创按每月实际用水、电情况向东莞汉阳支付水、电费。东莞同一片区的厂房租赁供应充足，东莞协创与东莞汉阳厂房和宿舍租赁的价格公允，发行人

不存在需依靠东莞汉阳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的借款

根据协创有限与耿四化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协创有限向耿四化借款 610 万元，借款期限共六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 6.5%。根据《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查看相关往来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向耿四化还清了本金，根据《审计报告》，该借款按照 6.5% 的年利率计算了利息并计入协创发行人资本公积。自 2016 年 1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再发生借款情况。

(2) 与昆山富港之间的借款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协创有限与昆山富港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从合同、本金还款凭证并经发行人、昆山富港确认，协创有限/发行人（借款方）向昆山富港（资金提供方）借款（透过工商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如下：

协创有限与昆山富港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协创有限向昆山富港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条件下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协创有限与昆山富港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向昆山富港借款 1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按实际使用数额计算利息，年息为 6.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协创有限于 2016 年向昆山富港偿还 5,000 万元本金。就剩余的 5,000 万元本金，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昆山富港签订《借款合同》，重新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年息为 6.5%，按照实际使用金额计算利息。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份向昆山富港偿还剩余 5,000 万元本金。

耿四化、世创房地产、立科集团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借款事项向昆山富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世创投资以世创房地产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世创房地产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协创有限/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利息银行凭证并经昆山富港确认，协创有限/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用款数向昆山富港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调整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银发[2012]169 号），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为

6%。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人民幣銀行金融機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協創有限與昆山富港之間的借款利率為6.5%，符合市場交易價格。

(3) 向立科集團的借款

根據香港協創與立科集團於2016年5月17日簽訂的《借款協議》，香港協創向立科集團借款73.69萬美元（489.34萬元）用作生產經營，借款期限共六個月，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確定年息為6.5%。根據《審計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香港協創於2016年11月向立科集團還清了本金及利息。

(4) 關聯方為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根據實際控制人耿四化出具的擔保合同、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耿四化為公司銀行借款及申請授信提供的擔保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合同签署日	担保合同	形式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合同	主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主债权金额/ 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2016/09/09	《最高 额不可 撤销担 保书》	连带责 任保证	协创有 限、发行 人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 支行	《授信协议》	2016年公字第 0016350212号	2016/09/20- 2017/09/19	6,000万元授 信额度项下 债权	每笔债 权到期 日或每 笔垫款 的垫款 日起两 年
《授信协议》					755XY2017014166 号	2017/10/18- 2018/10/17	1亿元授信额 度项下债权		
2018/11/2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18032703	2018/12/03- 2019/12/02	1亿元授信额 度	每笔贷 款或其 他融资 或银行 受让的 应收账 款债权 到期日 或每笔 垫款的 垫款日 起三年
2018/06/25	《最高 额保证 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 议》	ZH39121805004	2018/06/29- 2019/06/28	3,000万元	具体授 信业务 合同或 协议约 定的授 信人履 行债务 期限届 满之日

合同签署日	担保合同	形式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合同	主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间	主债权金额/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起两年
2016/06/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协创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16062301号	2016/06/23-2017/06/23	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及其利息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流借字第161020号	2016/10/24-2017/10/24			
2017/10/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协创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71016	2017/10/27-2018/10/27	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整及其利息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05/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80516号	2018/05/15-2019/05/15	1,000万元	最高本金余额4,500万元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80521号	2018/05/16-2019/05/16	2,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81002号	2018/11/05-2019/11/05	1,0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80410号	2018/05/02-2019/05/02	500万元		
2018/09/25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协创	合肥科技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0199551220180010	2018/09/25-2019/09/24	借款额度1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关联方为协创数据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安徽协创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字第 204 号），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借款 500 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为柒万伍仟元。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保字第 204 号）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委保字第 127 号），委托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授信（主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5720180516 号）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协创、耿四化、潘文俊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个信反字第 127 号）由耿四化和潘文俊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安徽协创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其中包括登记在安徽协创名下实际为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购买的 29 套房产。

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委保字第 126 号），委托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授信（主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5720180521 号）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协创、耿四化、潘文俊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个信反字第 126 号）由耿四化和潘文俊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安徽协创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反担保，其中包括登记在安徽协创名下实际为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购买的 29 套房产。

（5）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交易订单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协创数据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3	3.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东莞富崴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0.47	-
合计		-	1.90	3.77

经信达对比无关联第三方相同交易内容的订单，上述交易按照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项目，存在其他应付项目如下：

关联方	2018-12-31 (万元)	2017-12-31 (万元)	2016-12-31 (万元)
耿四化	-	9.64	-
立科集团	-	-	16.99

备注：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及其控制的立科集团借款产生的利息，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的利息已经计入资本公积，与立科集团的利息已经支付。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定价原则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与东莞汉阳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定价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品购销	金额小，三年合计未超过 5.67 万元；市场定价
向耿四化、立科集团的借款	均是协创数据使用耿四化、立科集团提供的资金，期限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6 年 11 月之后未再发生
富港电子提供的 1 亿元借款	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8 年未再发生
关联担保	如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义务，发行人需向担保方清偿债务

2、审议程序

协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协创数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發行人獨立董事對報告期內協創數據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情況發表獨立意見，認為上述交易，內容真實，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非關聯方股東利益的情形。

基於上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上述關聯交易內容真實，不存在損害發行人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發行人章程及其他內部規定中確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

發行人在《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章程（草案）》中，明確了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審批程序，關聯股東、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的回避制度，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等關聯交易公允決策的程序，保護非關聯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等，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對外擔保除外），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以上的關聯交易需經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金額大小，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嚴格遵守公平性原則。

第七十五條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規定：“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規定：“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二）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五條規定：“議案的審議：……（六）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中規定有關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內容外，還專門制定了《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該制度對關聯方的認定、關聯交易的認定、關聯交易的定價應遵循的原則、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內容進行了具體的規定。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東協創智慧、實際控制人耿四化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諾：

1、不利用其影響地位或職務便利，謀求公司在業務合作等方面給予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獲得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權利。

2、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將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

3、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督促相關方嚴格按照該等規定履行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回避表決義務；遵循平等、自願、等價和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與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確保關聯交易的价格公允，關聯交易价格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費的標準，以維護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同時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

4、保證不利用關聯交易轉移公司利潤，不通過影響公司的經營決策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將嚴格和善意地履行其與公司簽訂的各種關聯交易協議。其承諾將不會向公司謀求任何超出上述協議規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其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 1-4 項承諾。

6、本承諾函構成對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保證本承諾函的內容沒有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如有違反並給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損失，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7、本承諾函在其為公司關聯方期間，持續有效。

（六） 同業競爭

根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公司控股股東協創智慧除了持有發行人股份外，未實際經營，實際控制人耿四化控制的世創投資、世創房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的投資管理和房地產開發，與協創數據不屬於同類業務。

公司控股股東協創智慧、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發行人不存在同業競爭。

（七）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已就避免與發行人發生同業競爭的相關事宜作出如下承諾：

（1） 截至承諾函出具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參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自營、與他人共同經營、為他人經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業務的情形；

（2） 將不會採取參股、控股、自營、聯營、合營、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現在和將來業務範圍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也不會協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現在和將來業務範圍相同、相似或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

（3） 如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從第三方獲得任何與公司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商業機會，將立即通知公司，並盡力將該商業機會讓與協創數據；

（4） 如其違反上述承諾，協創數據、協創數據的其他股東有權根據本承諾函依法申請強制其履行上述承諾，並賠償協創數據、協創數據的其他股東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同時其因違反上述承諾所取得的利益歸公司所有。

（5） 本承諾在其為公司關聯方期間，持續有效。

（八） 有關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的披露

經信達律師查閱《招股說明書》，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已對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進行了充分披露，無重大遺漏或重大隱瞞。

十二、 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一） 协创数据的房产

根据协创数据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登记在协创数据名下的房产如下：

1、 协创数据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71 号	103.3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发行人	综合楼/ 办公	买卖	抵押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807 号	101.81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90 号	80.89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77 号	76.89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2933 号	51.09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	安徽协创	城镇住宅 用地/ 住宅	买卖	抵押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2806 号	51.09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2951 号	51.09					

备注：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1-7 项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在同一证上记载。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803270302），上述 1-4 项房产为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27 号），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26 号），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协创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安徽协创以上述 5-7 项房产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安徽协创合法拥有上述房产，除上述房屋为发

行人的债权人/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担保/反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安徽协创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2、 登记在安徽协创名下但实际权利人为员工的房产

安徽协创名下登记的其他 29 项住宅，房屋座落在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与安徽协创持有的上述 5-7 项房产同属一个小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801 号长宁家园），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出资购买。

经信达律师核查房产证、安徽协创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签署的《团购房购买合同》、开发商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简称“高新集团”）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高新经营【2013】14 号）及补充条款，访谈 29 套房屋的实际权利人、开发商高新集团代理销售运营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开发商高新集团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前述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竞得人须在项目住宅建成后，仅限于经高新区管委会确认的本区内工商注册的企业进行销售，企业购买时必须按单元整层购买，并在房屋产权登记后五年内不得分割转让至个人名下”。上述 29 套房屋实际系员工出资，但因上述原因由安徽协创作为购买人签署购买合同整层购买并登记在安徽协创名下。实际出资员工与安徽协创已签署书面协议，对房屋的使用、转让、过户等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安徽协创将在房屋产权登记满五年后过户给实际权利人，过户相关税费由实际权利人承担。在过户前，房屋由实际权利人使用并承担因房屋产生的一切费用；房屋只能用于居住用途，实际权利人不得将房屋改建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出租给安徽协创以外的任何人。

根据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27 号），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委保字第 126 号），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协创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安徽协创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包括上述 29 套由员工出资购买的房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安徽协创为上述 29 套房屋的名义登记人，安徽协创需按协议约定将房屋过户给实际出资人，在过户前由实际出资人使用房屋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徽协创已与员工就上述 29 套房屋的权利归属、行使进行明确约定，相关协议约定真实、合法、有效；安徽协创与员工就上述 29 项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二) 协创数据拥有的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397594		2015/05/28-2025/05/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电池; 手提电话; 数据处理设备; 无线电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耳塞机	原始取得
2		14397593		2015/05/28-2025/05/27	42	技术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3		14397592		2015/08/14-2025/08/13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电池; 数据处理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耳塞机	
4	发行人	14397591		2015/05/28-2025/05/27	42	技术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原始取得
5		8405415		2011/06/28-2021/06/27	9	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手提电话;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	

序 号	商 标 权 人	注 册 号	商 标 图 样	有 效 期	类 别	商 品	取 得 方 式
						载)；计算机存储器；MP3 音乐播放器；MP4 播放器	
6		5907827		2009/12/07-2019/12/06	9	计算机存储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集成电路卡；手提电话；MP3 播放器；MP4 播放器；DVD 机；笔记本电脑；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7		27868853	OMiMO 偶米	2018/11/28-2028/11/27	9	放大器；转接插头；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手表式智能手机；电源插座；电插座；电子锁；电门铃；照相机(摄影)	原始取得
8	偶米科技	27871384		2018/11/21-2028/11/20	9	放大器；转接插头；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闭路器；电插座；电源插座；电子锁；电门铃；照相机(摄影)	
9		27875728	偶米	2018/11/21-2028/11/20	9	放大器；转接插头；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手表式智能手机；电插座；电源插座；电子锁；电门铃；照相机(摄影)	
10		10988790	OMiMO	2013/09/21-2023/09/20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电池；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头戴式耳塞机	转让所得
11	偶米科技	10988764	OMiMO 偶米	2013/11/14-2023/11/13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电池；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头戴式耳塞机	
12		10988374	偶米	2013/09/21-2023/09/20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充电器；原电池；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头戴式耳塞机；电池	
13		10464564	OMiMO	2013/04/28-2023/04/27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充电器；原电池；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头戴耳机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取得方式
14	偶米科技	6879777	OMIMO	2010/07/21-2020/07/20	9	电子信号发射机；电话机；成套无线电话机；可视电话；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手提无线电话；电话机套；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转让所得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未许可协创数据以外的主体使用，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传输路径的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029391.6	发行人	2011/01/27	转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全景相机镜头补光装置	ZL201610989939.4	发行人	2016/11/10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方便携带的全景相机	ZL201610989940.7	发行人	2016/11/1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角度不受限制的循环旋转摇头摄像机	ZL201821520650.9	发行人	2018/09/17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摄像机摇头旋转时的碳刷滑轨结构	ZL201821517549.8	发行人	2018/09/17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散热装置的 VR 设备	ZL201621216565.4	发行人	2016/11/11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折叠的便携式虚拟现实一体装置	ZL201621217341.5		2016/11/11	
8		一种高效散热的 VR 相机	ZL201621217342.X		2016/11/11	
9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 VR 相机	ZL201621217343.4		2016/11/11	
10		一种便携式无线连接 VR 相机	ZL201621217344.9		2016/11/11	
11	实用新型	虚拟现实头戴一体机	ZL201521029717.5	发行人	2015/12/11	原始取得
12		网络机顶盒	ZL201521007651.X		2015/12/07	
13		无线智能摄像头及监控系统	ZL201520956360.9		2015/11/26	
14		智能家居网络服务装置	ZL201420623858.9		2014/10/25	
15		一种无线硬盘	ZL201420623859.3		2014/10/25	
16		实用	一种网络接入服务器		ZL201420627429.9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新型	无线视频监控存储系统	ZL201420627471.0		2014/10/25	取得
18		一种 WIFI 无线影音分享设备	ZL201320083404.2		2013/02/22	
19		WIFI 无线影音分享器	ZL201320071757.0		2013/02/07	
20		一种 WIFI 无线音箱	ZL201320071759.X		2013/02/07	
21		一种 U 盘结构	ZL201220365523.2		2012/07/26	
22		一种 HDMI 转 VGA 的转接结构	ZL201220365708.3		2012/07/26	
23	外观设计	汽车后视镜	ZL201530480726.5	发行人	2015/11/26	原始取得
24		虚拟现实头戴一体机	ZL201530480836.1		2015/11/26	
25		无线影音分享器 (WIFI)	ZL201330027782.4		2013/01/29	
26	发明专利	采用数据通信模式的后车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ZL201510848760.2	安徽协创	2015/05/15	转让取得
27	发明专利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电池安装结构	ZL201510575119.6	安徽协创	2015/09/11	原始取得
28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触摸板安装结构	ZL201510575486.6		2015/09/11	
29		上网本键盘检测用装置	ZL201610129878.4		2016/03/08	
30		一种上网本自动贴标签装置的吸取机构	ZL201610544880.8		2016/07/12	
31		一种基于球面全景相机的物体高度测量方法	ZL201610894941.3		2016/10/14	
32		一种长久续航的全景相机	ZL201610894942.8		2016/10/14	
33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	ZL201621348459.1	安徽协创	2016/12/09	原始取得
34		摄像头支架	ZL201621341927.2		2016/12/08	
35		一种上网本的系统耳麦检测机	ZL201620732697.6		2016/07/12	
36		VR 眼镜	ZL201620771779.1		2016/07/21	
37		新型 VR 眼镜	ZL201620771965.5		2016/07/21	
38		佩戴舒适的 VR 眼镜	ZL201620771966.X		2016/07/21	
39		一种具备行车记录功能的汽车内后视镜	ZL201620854572.0		2016/08/09	
40		一种机顶盒收纳箱	ZL201620854803.8		2016/08/09	
41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门用猫眼	ZL201620854570.1	安徽协创	2016/08/09	原始取得
42		一种 3D 眼镜	ZL201620854801.9		2016/08/09	
43		带风扇的 GPS 后视镜	ZL201620771967.4		2016/07/21	
44		双接头 U 盘	ZL201620761003.1		2016/07/20	
45		儿童定位仪	ZL201620761005.0		2016/07/20	
46		便携式儿童防丢失定位手环	ZL201620761073.7		2016/07/20	
47	实用新型	一种上网本主板的加工工装	ZL201620729370.3	安徽协创	2016/07/12	原始取得
48		一种上网本触摸板的自动检测装置	ZL201620729385.X		2016/07/12	
49		一种上网本的运输载具	ZL201620729577.0		2016/07/12	
50		新型可视门铃	ZL201620527886.X		2016/06/02	
51		可视化门铃	ZL201620527887.4		2016/06/02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2	实用新型	充电式车载路由器	ZL201620527891.0	安徽协创	2016/06/02	原始取得
53		车载路由器	ZL201620527892.5		2016/06/02	
54		一体式升降机	ZL201620277486.8		2016/04/06	
55		一种自动螺钉锁紧机	ZL201620255203.X		2016/03/30	
56		多功能检测报警装置	ZL201620255237.9		2016/03/30	
57		一种皮带运输线	ZL201620256171.5		2016/03/30	
58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快速的电脑主板结构	ZL201520700721.3	安徽协创	2015/09/11	原始取得
59		一种家用煤气报警器	ZL201621343105.8		2016/12/08	
60		一种磁吸摄像机的旋转结构	ZL201721920566.1		2017/12/29	
61		一种车库门按手	ZL201721903957.2		2017/12/29	
62		能够进行 360 度旋转的摇头摄像机	ZL201721920375.5		2017/12/29	
63		一种可提高烘烤效率的 PCB 烤箱	ZL201820291065.X		2018/03/01	
64		一种具有转动功能 USB 摄像头	ZL201820291046.7		2018/03/01	
65		一种净化车间专用传递窗	ZL201820291164.8		2018/03/01	
66		具有减震功能的自动化设备防位移底座	ZL201820291017.0		2018/03/01	
67	外观设计	录像机（1）	ZL201630602218.4	安徽协创	2016/12/08	原始取得
68		虚拟现实全景相机（2）	ZL201630452233.5		2016/08/31	
69		智能摄像机	ZL201630187654.X		2016/05/18	
70		智能监控网络摄像机	ZL201630187655.4		2016/05/18	
71		家庭智能网络播放器	ZL201630072860.6		2016/03/15	
72		虚拟现实一体机（003）	ZL201630072861.0		2016/03/15	
73		智能监控摄像机	ZL201630072869.7		2016/03/15	
74		车联网后视镜终端	ZL201630072871.4		2016/03/15	
75		虚拟现实一体机（004）	ZL201630072872.9		2016/03/15	
76		虚拟现实一体机	ZL201630072874.8		2016/03/15	
77	外观设计	键盘（SK-620）	ZL201730106149.2	安徽协创	2017/04/01	转让取得
78	外观设计	车库门锁	ZL201730648812.1	安徽协创	2017/12/18	原始取得
79		摇头机摄像头（360 度旋转）	ZL201730648807.0		2017/12/18	
80		卡片机摄像头	ZL201730648049.2		2017/12/18	
81		智能无线网络摄像头（偶米）	ZL201830037032.8		2018/01/25	
82		USB 摄相头	ZL201830037372.0		2018/01/25	
83	外观设计	卡片机摄像头	ZL201830522923.2	偶米科技	2018/09/17	原始取得

备注：上述第 33-35 项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十年。

2016年8月19日，安徽协创与深圳市齐创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交易合同》，以33,0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了上表所列第22项的发明专利。2018年2月26日，安徽协创与深圳铭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向其购买了上表所列第71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收费收据、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已缴纳最近一次专利年费，不存在因未缴纳年费被撤销专利权利的情形。

根据安徽协创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于2018年11月5日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权质字第25720181002号），安徽协创将第33-35项专利出质给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为其向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8年11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未许可协创数据以外的主体使用，除了上述第33-35项专利设定抵押登记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对应软件取得的《软件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受理通知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Android 系统应用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668195号	2013SR162433	2012/10/08	转让所得
2	Mini3G 无线路由器多语用户界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69225号	2013SR163463	2012/10/20	
3	IPCam_SFC 数据流程管理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1123767号	2015SR2366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协创数据虚拟现实一体机头盔手机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23507号	2015SR236421	未发表	
5	协创数据智能后视镜接入协创云手机端操作软		软著登字第1123489号	2015SR236403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件 V1.0					
6	协创数据虚拟现实一体机头盔服务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480 号	2015SR236394	未发表	
7	协创数据智能后视镜接入协创云服务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482 号	2015SR236396	未发表	
8	协创数据通气式 PM2.5 检测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4848 号	2015SR237762	未发表	
9	一种 AI 模型的构件方法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5268 号	2018SR916173	未发表	
10	内存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258 号	2013SR013496	2012/10/08	
11	装箱扫描防呆软件 V1.0	协创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09239 号	2013SR003477	2012/10/08	原始取得
12	移动存储设备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600 号	2013SR003838	2012/10/18	
13	智能家居融合网关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857391 号	2014SR188155	2014/09/15	
14	OMIMO 品牌 Mini3G 无线路由器多语用户界面系统 V2.5.4		软著登字第 0857113 号	2014SR187877	2014/09/16	
15	无线视频监控传输应用软件 V1.1	协创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6958 号	2014SR187722	2014/09/18	原始取得
16	OTT_SFC 数据流程管理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857383 号	2014SR188147	2014/09/20	
17	OMIMO 品牌 WIFI HDD 无线硬盘软件系统 V4.2.10		软著登字第 0857390 号	2014SR188154	2014/09/20	
18	车载智能终端车生活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088 号	2017SR611804	2017/06/29	
19	路由器安全配置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080 号	2017SR611796	2017/08/21	
20	能超清网络摄像机系统 V1.0	协创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97397 号	2017SR612113	2017/05/10	原始取得
21	实时安全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401 号	2017SR612117	2017/05/16	
22	移动 osgi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5925 号	2017SR610641	2017/08/16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3	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5952 号	2017SR610668	2017/7/10	
24	协创无线路由器软件系统 V1.2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 1002653 号	2015SR115567	2015/04/02	原始取得
25	协创双高清 GPS 后视镜一体化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1000292 号	2015SR113206	201/04/10	
26	协创语音智能家庭生态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988401 号	2015SR101315	2015/04/20	
27	协创高清多功能 WIFI 网络摄像机装置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1000231 号	2015SR113145	2015/04/30	
28	协创智能家庭数据中心软件 V1.1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 1001724 号	2015SR114638	2015/05/01	原始取得
29	协创无线路由器软件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002657 号	2015SR115571	2015/05/04	
30	协创蓝牙防丢器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1001698 号	2015SR114612	2015/05/04	
31	协创智能家庭生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704 号	2015SR114618	2015/05/05	
32	协创游戏盒子 SFC 系统 V1.0.1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 1001713 号	2015SR114627	2015/05/05	原始取得
33	协创可视化门铃（手机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0173 号	2015SR113087	2015/05/07	
34	协创智能家庭终端远程访问应用程序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001719 号	2015SR114633	2015/05/07	
35	协创 Multi Model UFD 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002205 号	2015SR115119	2015/05/08	
36	安徽协创车机操作指南软件[简称：车机操作指南]V1.0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 1338326 号	2016SR159708	2016/05/11	原始取得
37	安徽协创车联网用户数据维护系统[简称：车联网用户数据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38956 号	2016SR160339	2016/05/11	
38	安徽协创车联网基础数据维护系统[简称：车联网基础数据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38963 号	2016SR160346	2016/05/11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9	安徽协创后视镜_北斗星航客户端软件[简称:北斗星航] V1.0		软著登字第1339534号	2016SR160917	2016/05/11	原始取得
40	iSeeYou (IOS 客户端) 软件[简称: iSeeYou (IOS 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1339915号	2016SR161298	2016/05/11	
41	安徽协创 S6 盒子端和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 S6 盒子]V1.0		软著登字第1346785号	2016SR168168	2016/05/11	
42	iSeeYou (Android 客户端) 软件[简称: iSeeYou (Android 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1346791号	2016SR168174	2016/05/11	
43	协创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2233345号	2017SR648061	2017/07/20	原始取得
44	协创智能音箱人工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3114号	2017SR647830	2017/05/18	
45	协创会议智能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4984号	2017SR649700	2017/02/09	
46	协创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235290号	2017SR650006	2017/03/23	
47	协创眼瞳信息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235101号	2017SR649817	2017/04/10	
48	协创智能语音交互翻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3337号	2017SR648053	2017/06/13	
49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2582793号	2018SR2536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企业智慧服务销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583836号	2018SR254741	未发表	
51	生产计划排程一体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583907号	2018SR254812	未发表	
52	企业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V1.		软著登字第2585776号	2018SR256681	未发表	
53	智能办公 ERP 管理系统 V1.0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2586233号	2018SR2571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协创智能语音翻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16667号	2018SR287572	2017/03/18	
55	协创智能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619097号	2018SR290002	2017/08/25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6	协创人脸识别视频算法软件 V1.0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 2619214 号	2018SR290119	2017/11/22	
57	协创云平台智能语音识别交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08636 号	2018SR679541	2018/05/04	
58	协创云平台智能语音咨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08627 号	2018SR679532	2018/05/04	
59	行车记录仪（Android 客户端）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708631 号	2019SR0287874	未发表	
60	协创摄像机（IOS 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709994 号	2019SR0289237	未发表	
61	协创摄像机（Android 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708640 号	2019SR0287883	未发表	
62	协创智能语音安全加密软件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 3573063 号	2019SR0152306	未发表	
63	协创智能摄像全自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71607 号	2019SR0150850	未发表	
64	协创智能摄像多级联控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72389 号	2019SR0151632	未发表	
65	协创智能语音数据传输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73055 号	2019SR0152298	未发表	
66	协创智能语音数据转换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73071 号	2019SR0152314	未发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未许可协创数据以外的主体使用，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抽查协创数据购置金额较大的设备（包括贴片机、自动印刷机、实验设备等）的购置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协创数据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前述金额较大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协创数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将部分生产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再向该公司回租，自该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转让，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未在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四）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7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807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90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77 号房产以及发行人部分客户未来两年全部应收账款为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协创 3,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安徽协创以其拥有的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2933 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2806 号、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2951 号房产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安徽协创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权质字第 25720181002 号），安徽协创将其名下登记的专利号为 ZL201620732697.6、ZL20162134927.2 和 ZL201621348459.1 的专利出质给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为其向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安徽协创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订《质押合同》（编号：ZH39121805004-1ZY），安徽协创将其与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部分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2,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编号：ZD39121806001）。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因与客户深圳市云之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深圳市云之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冻结了发行人 1,400 多万元资金，目前该诉讼尚未终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之“二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根据安徽协创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安徽协创将一批生产设备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再向该公司回租；租赁期间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照《所有权转让协议》向安徽协创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共 36 个月。根据上述《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尚未向安徽协创支付款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协创数据开户银行询证回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开户银行账户有部分存款金额作为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

除上述担保、法院保全、银行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在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协议价款的时转移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外，协创数据的其他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

（五） 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凭证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汉阳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东莞汉阳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崑强科技园 19 号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1,802.70 平方米，租金合计 20,731.05 元 / 月，租赁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东莞协创

东莞协创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东莞汉阳签订《厂房租用合同》约定，由东莞协创承租东莞汉阳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的厂房及宿舍，租赁面积合计 16,393.71 平方米，租金合计 188,527.67 元/月，宿舍租赁 900 元/间，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17年6月1日签订《厂房租用合同补充协议书》，将租赁面积调整为16,103.25平方米，租金合计185,187.38元/月，宿舍租赁980元/间。东莞协创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厂房和员工宿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东莞协创上述厂房租赁已在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进行备案。东莞汉阳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

3、安徽协创

（1）明珠产业园

根据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一期入驻协议》（合同编号：MZCY-2016-002），安徽协创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明珠产业园一期1#厂房A、B、C、D、E区五层作为生产使用，面积10,714.7平方米，租金合计128,576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安徽协创上述厂房租赁已在合肥市肥西县房产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出租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2）创新产业园

根据安徽协创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人）签订的《创新产业园（一期）企业入驻协议》（合同编号：C-04-2017-18），安徽协创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A4楼2层作为研发、办公使用，面积1,804.0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从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房价单价为20元/月/平方米；2017年房租单价为25元/月/平方米；2018年至2019年房租单价如遇调整，则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是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企业）相关文件执行。根据《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给予安徽协创减免房租费用，免费使用三年，期限为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

安徽协创上述租赁房产已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理了租赁备案。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綜上所述，協創數據上述經營性房地產的租賃合法有效。

十三、 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一）正在履行或將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結合發行人實際經營情況，信達律師將協創數據的銀行融資合同、擔保合同，協創數據與主要客戶、供應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其他對發行人的生產經營活動、未來發展或財務狀況具有重要影響的交易合同確定為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協創數據正在履行、將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其擔保合同

（1）發行人與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簡稱“招商銀行”）的1億元授信及該額度項下的借款

①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2018年11月23日簽訂了《授信協議》（編號：755XY2018032703），招商銀行為發行人提供1億元整的授信額度，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實際控制人於2018年11月23日出具《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書》（編號：755XY201803270301），為公司在前述授信額度內的貸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餘額之和（最高限額為1億元整）以及利息、罰息、復息、違約金、相關費用等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2018年11月23日簽訂《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755XY201803270302），以其位於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以西耀華創建大廈1209、1210、1211、1212四套房地產作為抵押擔保。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2018年12月9日簽訂《最高額質押合同》（編號：755XY201803270303），以其對聯想（北京）有限公司等4家主要客戶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未來兩年全部應收賬款作為質押擔保並在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辦理了質押登記。

②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了《借款合同》（編號：755HT20181259），向招商銀行借款2,000萬元用於支付貨款，借款期限為12個月，自實際發放日起算。

③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2019年2月18日簽訂了《借款合同》（編號：755HT2019017946），向招商銀行借款600萬元用於支付貨款，借款期限為12個月，

自實際發放日起算。

④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簽訂了《借款合同》（編號：755HT2019029551），向招商銀行借款 1,500 萬元用於支付貨款，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自實際發放日起算。

⑤發行人與招商銀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簽訂了《借款合同》（編號：755HT2019033485），向招商銀行借款 900 萬元用於支付貨款，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自實際發放日起算。

（2）安徽協創與徽商銀行合肥創新大道支行（簡稱“徽商銀行”）的合計 4,000 萬元借款

①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與徽商銀行簽訂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流借字第 25720180516 號），徽商銀行為安徽協創提供借款 1,000 萬元整，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與合肥高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擔保合同》（合同編號：2018 年委保字第 127 號），委託合肥高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前述《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流借字第 25720180516 號）提供擔保，擔保費為 12 萬元，並由發行人、耿四化和潘文俊提供反擔保。

②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與徽商銀行簽訂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流借字第 25720180521 號），徽商銀行為安徽協創提供借款 2,000 萬元整，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與合肥高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擔保合同》（合同編號：2018 年委保字第 126 號），委託合肥高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前述《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流借字第 25720180521 號）提供擔保，擔保費為 24 萬元，並由發行人、耿四化和潘文俊提供反擔保。

③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與徽商銀行簽訂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流借字第 25720181002 號），徽商銀行為安徽協創提供借款 1,000 萬元整，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安徽協創與徽商銀行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簽訂《權利質押合同》（合同編號：權質字第 25720181002 號），將安徽協創名下登記的專利號為 ZL201620732697.6，ZL20162134927.2 和

ZL201621348459.1 為前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並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辦理了專利權質押登記。

安徽協創與徽商銀行上述①-③項借款合計金額為 4,000 萬元整。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耿四化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分別與徽商銀行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合同編號：保字第 25720180410 號、保字第 2572018041001 號），為安徽協創與徽商銀行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間（含起日和止日）簽訂的綜合授信協議、借款合同等最高本金餘額 4,500 萬元整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3）安徽協創與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寧路支行的 1,000 萬元借款

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與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寧路支行簽訂《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編號：0199551220180010），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寧路支行為安徽協創提供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借款額度為 1,000 萬元整；借款期限為 12 個月，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有效期終止時，未支用的借款額度自動失效，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實際提款日起至約定還款日止；額度非循環使用，只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貸款金額，一次或分次使用，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借款金額等於借款額度減去當前合同項下所有貸款的本金累計發生額的差額；借款利率為年利率 6.09%。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耿四化分別與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寧路支行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簽訂《保證合同》（編號：340101001320181398082、340101001320181398082）為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4）安徽協創與安徽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授信額度下的 1,000 萬元借款

安徽協創與安徽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簽訂《授信額度協議》（協議編號：XAGB2018004），安徽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安徽協創提供 2,000 萬元整的授信額度，授信期限為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發行人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與安徽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合同編號：XAGB2018004-3），為安徽協創在前述授信額度內提供保證擔保。在該授信額度下，安徽協創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與安徽新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合同編號：XAGB2018004-1），借款 1,000 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借

款期限為 12 個月，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算。

(5) 發行人與中國光大銀行深圳新城支行（簡稱“光大銀行”）3000 萬元授信額度下的 2,400 萬元借款

① 發行人與光大銀行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簽訂《綜合授信協議》（編號：ZH39121805004），光大銀行為發行人提供 3,000 萬元整的授信額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東莞協創、安徽協創及實際控制人耿四化分別與光大銀行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編號：GB39121805004-1、GB39121805004-2、GB39121805004-3），為發行人在前述合同項下產生的全部債務提保證擔保。

② 在上述授信額度下，發行人與光大銀行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合同》（編號：ZH39121805004-1JK），光大銀行為發行人提供流動資金貸款，金額為 2,400 萬元，貸款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止。貸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6.1202%。安徽協創與光大銀行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簽訂《質押合同》（編號：ZH39121805004-1ZY），安徽協創將其與上海創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部分訂單對應的應收賬款提供質押擔保，並簽訂《應收賬款質押/轉讓登記協議》（協議編號：ZD39121806001）。

2、售後回租賃協議及擔保

安徽協創以融通資金為目的，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售後回租賃合同》（合同編號：IFELC19D036TB-L-01）、《所有權轉讓協議》（協議編號：IFELC19D036TB-P-01），安徽協創將一批原價值為 25,042,031.46 元的生产設備以協議價格 24,135,000.00 元轉讓給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後，再向該公司回租，回租保證金為 4,135,000.00 元，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扣除保證金後，向安徽協創支付 20,000,000.00 元；租賃期間為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按照《所有權轉讓協議》向安徽協創支付全部價款之日（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尚未向安徽協創支付款項）起共 36 個月。租金以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作為參考按照合同附件的租金償還測算表分 36 期支付，合計租金為 26,466,234.47 元，若基準利率調整，按照合同附件的《基準利率調整時租金調整對照表》進行調整。發行人、東莞協創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簽訂《保證合同》（合同編號：

IFELC19D03X9M0-U-02、IFELC19D03X9M0-U-03），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月19日出具《保证函》为本次资产售后回租事项提保证担保。

3、购买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产业园合同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协创于2019年3月26日签订《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产业园销售框架协议》，由安徽协创购买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长安路交口的协创物联网合肥产业园房产及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48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40065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销售总价暂定为125,045,626元。在安徽协创按照该协议约定方式付清所有购房款后，办理产权过户时，双方签订经房产局备案的正式销售合同。

4、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期限	合同内容
1	安徽协创	深圳市方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07/25-2020/07/24，合同到期后，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就采购方式、订货和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采购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2	安徽协创	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20-2019/12/19，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就采购方式、订货和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采购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3	安徽协创	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8/05-2020/08/02	就采购方式、订货和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采购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4	香港协创	MAX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万茂国际有限公司）	2018/10/10-2021/10/20，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就采购方式、订货和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进行采购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5、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期限	合同内容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1/01-2019/12/01	框架合同，就采购方式，价格、支付和税费的支付，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事项进

				行约定
2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18/01/22 起 2 年，本合同框架数量或框架金额任何一条达到合同上限，合同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买方向卖方采购和云镜 CM02 终端总数 32.50 万台，倒车后视镜摄像头总数 13 万个，总价格 20,012.85 万元；每批次生产的数量及订单总价格根据订单执行
3			2018/10/10 起 2 年，本合同框架数量或框架金额任何一条达到合同上限，合同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买方委托卖方生产和云镜 CM02 终端总数 35 万台，总价 20,520.50 万元，分多批次完成，每批次生产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订单执行
4			2018/10/10 起 2 年，本合同框架数量或框架金额任何一条达到合同上限，合同自动终止	框架合同，买方委托卖方生产和云镜 CM51 产品总数 35 万台，总价 15,986.25 万元，分为多批次完成，每批次生产的数量以及价格根据订单执行
5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18/09/10 起 1 年，框架金额或数量上限中任何一项达到约定上限，合同提前终止	框架合同，买方向卖方采购和目摄像头终端，框架总数 20 万台，框架金额上限为 4,480.80 万元，如卖方主动下调价格，买方可直接执行下调后价格；本框架合同各类采购数量可在不超过框架总数量、总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6			2019/01/05 起 2 年	买方向卖方采购和目语音助手 A21 终端 12 万台，总价为 1,228.32 万元。买方或其下属分公司向卖方下达订单并进行结算
7	北京视觉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16/05/20-2019/05/19，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可自动延展 3 年；自动延展 3 年	约定产品需求、产品交付、质量要求售后、知识产权等，具体产品及价格由产品订单规定
8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17/04/01-2019/03/31，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可自动延展 3 年；自动延展 3 年	就产品订单、产品价格、产品交付、质量要求及保证等事项进行约定
9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16/08/09 至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就价格、包装、交付、验收及其质量保证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 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协创数据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协创数据履行。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创数据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万元）
Dolby International AB	保证金	10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保证金	35.44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3.40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项目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万元）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促进局	“借转补”专项资金项目未验收	1,910.00（注）

注：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合肥高新区关于安徽省智能语音产业集聚发展合肥基地 2015 年度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书》获得 6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VR 语音直播平台及 VR 终端一体化项目适用智能语音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基金协议》获得 1,31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订《2017 年合肥高新区智能语音基地“借转补”协议书》获得 240 万元专项引导资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协创数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增资扩股

协创有限、发行人的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

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上述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有限、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协创数据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经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合法、有效，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八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内容	股东大会	备案时间
因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名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3
完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6 年股东大会	2017/07/10
因增资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5
增加经营范围；完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9
完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28
因增资变更注册资本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30
因股权转让，修改股东及持股比例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4
修改经营范围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22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策的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等内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有董事共计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

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權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2名且其中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2名，獨立董事占半數以上并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2名，獨立董事占半數以上并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1名，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3、監事會

監事會為發行人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

發行人現有監事共計3名，其中2名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另外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4、經營管理層

根據《公司章程》，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以總經理為主的经营管理層為發行人的執行機構，負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

綜上核查，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已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層級架構，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二) 發行人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核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其中对会议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及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会议类别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16/07/1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09/2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12/1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05/05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06/1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7/09/0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09/3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11/2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01/30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05/0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8/07/09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09/17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12/12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03/25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05/0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6/07/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09/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12/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0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0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08/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09/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1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0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0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06/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1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03/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04/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6/07/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12/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05/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09/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11/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04/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08/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11/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04/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耿四化	董事长	协创智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偶米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协创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协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协创虚拟	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协创	董事	
		安徽协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世创投资
林坤煌	董事	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崧精密关联企业
		富士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R 公司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汉阳		
		昆山富港	董事长	
		东莞富崴电子有限公司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正崴精密关联的其他企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文俊	董事 总经理	安徽协创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协创软件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和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潘文俊持股 50%的企业
陈亚伟	董事	无	无	无
余玉苗	独立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姜志刚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元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阎磊	独立董事	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胡志宇	监事会主席	偶米科技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宋茂	监事	无	无	无
时昌文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甘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易洲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春兰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礼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

分之一。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3)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4)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有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	变动程序
2017/01/01	耿四化-潘文俊-林坤煌-陈亚伟-余玉苗 (独立董事)-阎磊(独立董事)-姜培枫(独立董事)	-	-
2017/05/05 至今	耿四化-潘文俊-林坤煌-陈亚伟-余玉苗 (独立董事)-阎磊(独立董事)-姜志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姜培枫因个人原因 因辞任，选举姜志刚担任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非独立董事耿四化、潘文俊、林坤煌、陈亚伟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在此期间，因独立董事姜培枫辞任，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姜志刚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	变动程序
2017/01/01	胡志宇-时昌文(职工代表 监事)-谢扬辉	-	-

2017/07/21 至今	胡志宇-时昌文（职工代表 监事）-宋茂	谢扬辉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宋茂 担任监事	2016 年度股 东大会选举
------------------	------------------------	-------------------------	-------------------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胡志宇、时昌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监事；在此期间，因谢扬辉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宋茂担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	变动程序
2017/01/01	耿四化（总经理）-潘文俊（副总经理）-易洲（副总经理）-甘杏（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长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2017/01/05	潘文俊（总经理）-易洲（副总经理）-甘杏（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长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耿四化辞去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潘文俊改任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
2017/08/22	潘文俊（总经理）-易洲（副总经理）-甘杏（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春兰（财务总监）	刘长明辞职，新聘任吴春兰担任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
2018/06/23 至今	潘文俊（总经理）-易洲（副总经理）-甘杏（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春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礼平（副总经理）	增加吴春兰、陈礼平担任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

经核查，耿四化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改由原副总经理潘文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至今。刘长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因刘长明辞职，发行人董事会聘请吴春兰担任财务总监。吴春兰于 2005 年入职协创有限并自 2012 年至 2017 年 8 月在发行人财务部门长期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发行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经营决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贯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余玉苗、阎磊和姜志刚。根据余玉苗、阎磊和姜志刚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应税项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6%、16%、17%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注 2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该规定，协创数据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收入适用 17%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后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及安徽协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协创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创在 2016 至 2017 及 2017 至 2018 课税年度，适用于该公

公司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 16.5%；在 2018 至 2019 課稅年度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在不超过 \$2,000,000 的應評稅利潤的法定利得稅部分，稅率為 8.25%，超过 \$2,000,000 的部分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 16.5%。

（二） 稅收優惠政策

1、 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

（1） 發行人

發行人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共同頒發的編號為 GR201644200090 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發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減按 15% 征收的優惠。

（2） 安徽協創

安徽協創取得由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及安徽省地方稅務局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共同頒發的編號為 GR201634000928 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安徽協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減按 15% 征收的優惠。

2、 軟件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告》（財稅〔2016〕49 號）的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根據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稅收優惠登記備案通知書》（深國稅福減免備案[2014]111 號）並經協創軟件確認，協創軟件 2013 年度開始獲利，協創立軟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12.5%）的稅收優惠。

3、 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征即退的稅收優惠

2013年12月30日，协创软件通过软件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深-R-2013-1677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协创软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协创数据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批文及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在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
发行人	2016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107.9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协创软件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0.34	《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
总计		198.24 万元		
发行人	2017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金	5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协创		2017年下半年新兴工业化政策项目奖补	413.20	《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7]62号）
总计		463.20 万元		
发行人	2018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24.80	《深圳市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拨付操作规程》（深财科〔2010〕173号）和《关于发布<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方案>》（深财科〔2012〕1号）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65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上市辅导备案支持款项	5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
安徽协创		合肥高新区2018年项目资金	914.00	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的《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2017年-2020年“中国声谷”企业奖励	500.00	安徽省政府《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119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327.00	安徽省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3号）
	合肥高新区企业房租补贴	226.71	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的《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项目	212.70	安徽省政府《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119号）
	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品ERP供应链系统项目	188.10	
	高成长性企业奖励款项	87.00	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的《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补助	30.50	安徽省政府《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119号）
协创软件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5.47	《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
总计		2,809.93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偶米科技、协创软件、协创虚拟、安徽协创、东莞协创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公开信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偶米科技、协创软件、协创虚拟、安徽协创、东莞协创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协创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环境批复

协创数据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数据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修改决定，属

于“二十八、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生产过程中有焊接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信达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安徽合肥和广东东莞，由安徽协创和东莞协创从事生产经营，目前生产经营所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如下：

（1）安徽协创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VR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6]092号），同意安徽协创VR智能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VR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7]03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VR智能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8]020号），同意安徽协创VR智能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的扩产建设。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关于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VR智能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噪声、固废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高验[2018]019号）同意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通过环保验收。

（2）东莞协创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3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清）[2016]10号），同意东莞协创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河柏桥路17号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清）[2016]60号），同意东莞协创新建项目的验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9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499号），同意东莞协创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河柏桥路17号的建设项目进行扩建。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4356 号）同意东莞协创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 [2017]12499 号），扩建项目允许设有注塑、喷涂、印刷、UV 固化、烘干等工序。东莞协创扩建项目部分增加的注塑、喷涂、印刷、UV 固化、烘干工序产生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东莞协创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52018000007），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信达律师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数据查询>环境处罚网页、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站（<http://dgepb.dg.gov.cn>）>数据中心>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网页、合肥市环保局网站（<http://hfepb.gov.cn/index.html>）>环保业务>行政处罚网页检索，上述网站无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环保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东莞协创所在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情况的复函》确认，东莞协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收到该局行政处罚。信达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安徽协创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协创不存在环保处罚。

3、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8]045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确认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前述“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高审[2018]045 号）仍有效。

安徽协创就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了网上备案，备案号：20193401000100000192。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协创数据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强制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以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1	高清智能摄像头（具有音视频录制与存储功能）	2018010805126296	安徽协创	2023/08/31
2	高清智能摄像头（具有音视频录制与存储功能）	2018010805128197	安徽协创	2023/08/31
3	智能摄像头	2017010805008871	东莞协创	2022/08/30
4	智能摄像头云台版	2017010805006404	东莞协创	2022/08/30
5	网络摄像头 mini	2017010805035634	东莞协创	2022/11/22
6	网络摄像头 1080P 云台版	2018010805039528	东莞协创	2022/11/22
7	小眼萌（有存储介质的录像设备）	2017010805023425	东莞协创	2022/10/25
8	智选 AI 全景摄像头	2018010805113178	东莞协创	2023/08/08
9	LTE 车载模块	2017011606979053	东莞协创	2022/05/14
10	车载模块	2018011606134513	安徽协创	2023/10/19
11	车载无线终端	2018011606144536	安徽协创	2023/08/22
12	4G LTE 无线模块	2018011606119767	安徽协创	2023/08/22
13	有存储介质的录像设备	2016010805877828	东莞协创	2021/05/24
14	Nutale GPS 安全定位器（GSM 功能）	2016011606922943	东莞协创	2021/09/12
15	有存储介质的录像设备	2017010805961905	东莞协创	2022/03/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16	有存储介质的录像设备	2017010805977181	东莞协创	2022/06/06
17	智能云镜 J711	2017011606013300	东莞协创	2022/08/08
18	记录仪	2017010805026242	东莞协创	2022/10/09
19	环目（有储存介质的录像设备）	2018010805070005	东莞协创	2023/04/09
20	车载模块	2018011606110675	东莞协创	2023/07/16
21	行车通讯终端（带 4G 功能）	2018011606119020	东莞协创	2023/09/04
22	记录仪（带音视频录制，播放和存储功能）	2019010805145934	东莞协创	2023/11/02
23	融合型网关（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4011609753145	东莞协创	2020/02/03
24	融合型网关（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5011609833361	东莞协创	2020/01/29
25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接口转换器功	2017011608936568	东莞协创	2019/12/29
26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接口转换器	2017011608938378	东莞协创	2019/12/29
27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7011608977018	东莞协创	2020/05/14
28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7011608947756	东莞协创	2020/02/17
29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7011608978854	东莞协创	2020/05/17
30	路由（集线器功能）	2016011608925167	东莞协创	2021/11/06
31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8011608040809	东莞协创	2022/11/02
32	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8011608041166	东莞协创	2022/11/02
33	网络播放机（网络机顶盒）	2014011609700616	东莞协创	2019/05/06
34	网络播放机（网络机顶盒）	2014011609706025	东莞协创	2019/05/06
35	蓝牙音箱 青春版	2016010801883164	东莞协创	2021/06/01
36	音视频播放器	2017010805001309	东莞协创	2022/06/01
37	网络播放机（网络机顶盒）	2014011609696325	东莞协创	2019/05/06
38	超能云盒（有存储介质和音视频播放功能）	2016010805879729	东莞协创	2019/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39	网络机顶盒	2016011609882100	东莞协创	2019/06/30
40	信息点播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5011609833360	东莞协创	2020/01/29
41	网络智能机顶盒	2015011609778169	东莞协创	2020/05/18
42	智能网络机顶盒（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6011609869208	东莞协创	2020/06/24
43	智能融合终端	2015011609789469	东莞协创	2020/06/24
44	智能网络机顶盒	2015011609796192	东莞协创	2020/06/24
45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2015011609832745	东莞协创	2020/12/11
46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网络机顶盒	2016011609897764	东莞协创	2021/08/07
47	智能故事机（具有音频播放和存储介质）	2017010805955448	东莞协创	2022/03/07
48	网络机顶盒	2017011609964921	东莞协创	2022/04/22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罚情况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229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231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232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233 号）确认，发行人、协创软件、偶米科技、协创虚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核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协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协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其没有发现香港协创有任何诉讼或刑事检控记录，认为香港协创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协创数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三） 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创数据员工人数为 1,119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4 人，除退休返聘外的其他员工均与协创数据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协创数据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有 16 人未购买社会保险，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2 人为新入职人员，有 3 人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在协创数据购买，1 人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

（3） 协创数据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有 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为：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4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2 人当月入职并当月离职。

（4）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耿四化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协创数据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协创数据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以及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协创数据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接受实习生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安徽协创、东莞协创报告期内招聘了部分实习生。根据协创数据与合作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就其招聘实习生事项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实习生协议、访谈东莞协创实习生管理人员、实习生，发行人与实习生所在中职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因用工季节性与合作学校安排学生实习等因素，在生产旺季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接收实习生从事的岗位为车间作业员/包装员等工序较为简

单的辅助性岗位，在实习前，协创数据对实习生进行岗前培训。协创数据与实习生及实习生所在学校签订了三方实习协议且为所有实习生购买了商业保险，并按约定支付报酬。

3、劳务派遣用工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东莞协创、安徽协创为满足暂时性的用工需求，在生产旺季期间增设的组装车间作业员等辅助性岗位上招聘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工主要协助正式员工进行工作，具有临时性，可替代性强。安徽协创、东莞协创已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创数据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东莞协创、安徽协创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与东莞协创、安徽协创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且东莞协创、安徽协创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东莞协创、安徽协创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足额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和保险费用。

4、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 偶米科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偶米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偶米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間無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被行政處罰的記錄。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2019年1月9日出具《證明》確認，偶米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無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而被該局行政處罰的記錄。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9年1月4日出具《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確認，偶米科技沒有因違法違規而被該中心處罰的情況。

（3） 協創軟件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9年1月17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深圳市協創立軟件有限公司守法情況的復函》確認，協創軟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無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被行政處罰的記錄。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2019年1月9日出具《證明》確認，協創軟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無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而被該局行政處罰的記錄。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9年1月4日出具《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確認協創軟件沒有因違法違規而被該中心處罰的情況。

（4） 東莞協創

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9年1月28日出具《企業遵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法律法規證明》（編號：20190044）確認，東莞協創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在東莞市不存在違反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9年1月15日出具《證明》確認，東莞協創在東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積金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5） 安徽協創

合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9年1月10日出具《證明》（編號：0002305）確認，安徽協創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無行政處罰的不良記錄。

合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9年2月21日出具《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

明》（编号：0000483）确认，安徽协创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取得的备案、环评文件如下：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备案单位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340161-39-03-009024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40161-39-03-009015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 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8]045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确认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8]045 号）仍有效。“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安徽协创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将以主营业务发展为核心，逐步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服务能力。通过贯彻发展计划，强化职能部门管理，树立良好的服务口碑，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快速增长的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经核查，以上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协创数据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并走访协创数据所在地区级、中级人民法院查询诉讼案件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协创数据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主体	发行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易视腾（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
诉讼请求	要求易视腾支付欠货款及利息等合计 28,392,285.28 元
反诉请求	发行人支付未交付备品、违约金及全部模具价款等合计 18,227,277.07 元
立案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诉，2018 年 9 月 10 日立案，案号为（2018）苏 0214 民初 5101 号
法院	一审法院（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冻结易视腾银行存款 28,392,285.28 元
目前进展	2019 年 3 月 5 日一审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发行人与深圳市云之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尚”）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主体	发行人（一审原告）；云之尚（一审被告）	云之尚（一审原告）；发行人（一审被告）
诉讼请求	云之尚支付 4,029,453.09 元货款及利息	发行人支付 14,602,139.13 元货款及利息
立案	2019 年 3 月 6 日立案，案号为（2019）粤 0304 民初 13180 号	2018 年 10 月立案，案号为（2018）粤 0304 民初 41470 号
法院	一审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无	冻结了发行人名下约 1,400 多万财产。
目前进展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均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工商、质量监督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协创数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委托私人查册服务代理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在香港就香港协创进行了诉讼搜索，没有发现香港协创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深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协创智慧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Power Channe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经其委

托的私人查册服务代理在香港就 PCL 公司进行了诉讼搜索，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该公司在香港涉及任何和合法合规性重大诉讼程序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也未有发现该公司有股权方面的诉讼记录。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的其他股东（青云投资、金通安益二期）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青云投资、金通安益二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信息，发行人的董事长耿四化及总经理潘文俊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共同编制的。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

王利国

朱艳婷

2019年5月9日